

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竹子作为速生、可降解的生物质材料，是塑料的重要替代品。中国政府同国际竹藤组织携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共同发起“以竹代塑”倡议，为减少塑料污染提供了有效解决途径。“以竹代塑”作为一个新兴产业，当前产业规模偏小、产量较低、成本较高、技术和装备相对落后。为加快“以竹代塑”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构建“以竹代塑”产业体系为重点，着力抓好竹林资源培育、竹材精深加工、产品设计制造、市场应用拓展等全链条全要素协调发展，有效提升“以竹代塑”动能、产能、效能，推动“以竹代塑”高质量发展，助力减少塑料污染。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挖掘“以竹代塑”产品价值，增强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林业、工业、商贸、文创等领域统筹协调，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强化模式提炼，

推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坚持以点带面，有序推进。综合考虑不同地区资源禀赋、产业发展基础，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场景，选择有基础、有潜力、有意愿的地区分批进行探索，取得经验成效后逐步拓展，渐次推进。

（三）行动目标。到 2025 年，“以竹代塑”产业体系初步建立，产品质量、产品种类、产业规模、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重点产品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与 2022 年相比，“以竹代塑”主要产品综合附加值提高 20%以上，竹材综合利用率提高 20 个百分点。

二、重点行动

（一）科技创新提升行动。组织“以竹代塑”相关科研攻关，指导培育相关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及重大装备。强化优良种质资源选育和定向培育，培育适宜于不同“代塑”产品工业化生产的新品种。加强“以竹代塑”产品深度研发，补齐天然材料性能短板。加快研发先进制造装备，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竹林采伐、运输、加工环节机械化水平。支持企业在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丰富“以竹代塑”新技术、新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产业生态培育行动。支持主要竹产区培育家庭林场、合作经济组织等规模经营主体，组建专业化培育、经营、采伐技术服务队伍。鼓励主要竹产区因地制宜拓展“原料—加工—产品—营销”

上中下游产业链，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加速“以竹代塑”产品规模化集约化生产。鼓励发展竹产业循环经济，推行全竹利用产业模式，强化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强竹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销对接促进行动。依托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活动，继续举办“推动以竹代塑 促进绿色消费”论坛，搭建对话交流平台，推动政企合作和产学互动，共同助力商贸流通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在主要竹产区开展竹产品推广对接活动，通过发布产品清单、需求清单、签订协议等方式，引导商贸流通企业与竹制品企业产销协同、供需对接，积极培育竹产品绿色消费市场，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场景替代行动。统筹“以竹代塑”产品发展基础 and 市场需求，发布“以竹代塑”主要产品名录，精准识别替代场景，开展替代行动，提升替代比例。鼓励日用、文旅等领域使用以竹材替代塑料生产的购物袋、文具、餐具、家具等；鼓励工业生产领域使用竹缠绕复合材料、竹格淋水填料、竹车辆内饰产品、竹质包装材料等替代相应塑料制品；鼓励建筑建材领域使用竹缠绕复合材料管道管材、竹格栅、竹质板材等替代相应塑料制品。鼓励各地探索更多管用实用好用的替代场景。（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国

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特色地区引领行动。在全国选择竹资源丰富、竹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建设5—10个“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开展技术研发、产品标准制定、品牌建设等工作,夯实当地“以竹代塑”发展基础。优先在当地公共机构、交通运输、商贸流通、餐饮住宿、邮政快递等领域,探索推广替代效果好、市场潜力大、公众易接受的“以竹代塑”产品,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模式。(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国管局、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社会宣传引导行动。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加大对“以竹代塑”科学普及和宣传,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各地组织举办“以竹代塑”进社区、进商圈、进公共机构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广泛宣传“以竹代塑”产品优良特性,普及不规范使用塑料制品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知识,引导公众形成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购买“以竹代塑”产品的生活习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国际交流合作行动。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携手国际竹藤组织,鼓励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依托技术、设备、工艺、人才优势,支持竹资源相对丰富的国家发展“以竹代塑”产业,研发生产相应“以竹代塑”产品,创立国际品牌,促进国际产能合作。支持国际竹藤组织等国际组织开展国际人才培养交流,加强相关标

准和认证体系宣传贯彻，促进国际贸易顺畅便捷。（国家林草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法规标准认证体系。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增加发展竹产业循环经济等内容。加强“以竹代塑”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竹结构设计标准制定，进一步完善竹餐厨用具等产品外观质量、基本理化性能、安全性及综合性能分析、检验检测方法等相关标准体系。鼓励和推进国际标准化进程。加大竹建材、竹制家具、地板等绿色产品认证实施力度，鼓励各方采信使用认证结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将“以竹代塑”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作为鼓励类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建设。地方可将符合条件的竹林培育，纳入中央财政造林和森林质量提升政策支持范围。完善金融服务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符合“以竹代塑”产业特色的金融产品。将“以竹代塑”产品纳入政府采购支持范围，加大政府采购力度。鼓励公共机构等积极采购相关“以竹代塑”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等社团组织作用，支持开展运行监测、调查研究、品牌评价、品牌宣传、标准制定、人才培养等活动，引导“以竹代塑”企业用好国家

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鼓励社团组织加大对国内竹产业技术能人、工艺匠人、企业高管等培养力度，造就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骨干人才。（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以竹代塑”主要产品名录（2023年版）

附件

“以竹代塑”主要产品名录（2023年版）

“以竹代塑”是指以竹类产品替代塑料制品的过程和活动，主要包括全竹产品、竹基复合材料对塑料制品的全部或部分替代。推进“以竹代塑”对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更好推进“以竹代塑”工作，特制定《“以竹代塑”主要产品名录（2023年版）》，供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稳妥有序推进竹制品替代塑料制品。

一、日用品类

1. 竹外壳

用竹质外壳替代相关电子产品、服装装饰制品等的塑料外壳，如竹质手机壳、竹音响壳、竹纽扣等。

2. 竹质文具

用竹笔筒、竹外壳笔、竹鼠标、竹键盘等竹质文具办公用品替代相应的塑料制品。

3. 竹质洗护品

用竹柄牙刷、竹杯等竹质洗护品替代相应的塑料制品。

4. 竹质家具

用竹灯具、竹家具、竹课桌椅、竹收纳盒、竹鞋架等产品替代

相应的塑料制品。

5. 一次性竹质餐具

用竹吸管、竹纤维餐盒、竹筷、竹刀叉勺、竹牙签、竹搅拌棒等一次性竹餐具，替代餐饮行业中使用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6. 耐用类竹质餐饮器具

用竹碗、竹餐盘、竹砧板、竹茶具等竹质餐饮器具替代相应的塑料制品。

7. 竹质可降解袋

用竹质可降解袋替代日常所用的塑料袋。

二、工业生产类

8. 竹缠绕复合材料

用竹缠绕复合材料替代市政、水利、交通、建筑等领域所用的相关塑料制品。

9. 竹格淋水填料

用竹格淋水填料替代电厂、钢铁厂、化工厂等冷却塔中的塑料质淋水填料。

10. 竹车辆内饰产品

用竹质内饰产品替代汽车、火车、高铁等车辆内部塑料质装饰产品。

11. 竹质包装材料

用不同竹质单元制备的包装袋、包装盒、竹托盘、竹纤维包装缓冲材料、竹篮等替代相应的塑料制品。

12.竹质底板材料

用竹质底板材料替代集装箱等塑料质底板材料。

三、建筑建材类

13.竹缠绕复合材料管道管材

用竹缠绕复合材料制作的竹缠绕复合管、竹缠绕管廊等管道管材替代水利、市政、电信领域塑料管材。

14.竹质板材

用竹展平板、竹重组板材、结构用竹木复合板等竹质板材替代建筑建材中的塑料制品。

15.竹质装饰材料

用竹质材料制作的楼板、墙板、地板、门窗、隔板等替代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中的塑料制品。

16.竹纤维复合材料

用竹基纤维复合材料替代建筑、装修、家具中的相关塑料制品。

17.竹格栅

用竹基材料编制的竹格栅，可替代农作物棚架、户外围栏网、护坡固土、路基加固、水利设施软基加固等领域用的塑料质格栅。

注：本名录中确定的“以竹代塑”主要产品，将根据“以竹代塑”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制定本地和本行业名录。

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决策部署，适应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的新形势，推动煤电转变经营发展模式，充分发挥支撑调节作用，更好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新能源加快发展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现就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快推进电能量市场、容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高效协同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逐步构建起有效反映各类电源电量价值和容量价值的两部制电价机制。当前阶段，适应煤电功能加快转型需要，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

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

二、政策内容

（一）实施范围。煤电容量电价机制适用于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燃煤自备电厂、不符合国家规划的煤电机组，以及不满足国家对于能耗、环保和灵活调节能力等要求的煤电机组，不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具体由国家能源局另行明确。

（二）容量电价水平的确定。煤电容量电价按照回收煤电机组一定比例固定成本的方式确定。其中，用于计算容量电价的煤电机组固定成本实行全国统一标准，为每年每千瓦330元；通过容量电价回收的固定成本比例，综合考虑各地电力系统需要、煤电功能转型情况等因素确定，2024~2025年多数地方为30%左右，部分煤电功能转型较快的地方适当高一些，为50%左右（各省级电网煤电容量电价水平具体见附件）。2026年起，将各地通过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50%。

（三）容量电费分摊。煤电机组可获得的容量电费，根据当地煤电容量电价和机组申报的最大出力确定，煤电机组分月申报，电网企业按月结算。新建煤电机组自投运次月起执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各地煤电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由电网企业按月发布、滚动清算。

对纳入受电省份电力电量平衡的跨省跨区外送煤电机组，送受双方应当签订年度及以上中长期合同，明确煤电容量电费分摊比例和履约责任等内容。其中：（1）配套煤电机组，原则上执行受电省份容量电价，容量电费由受电省份承担。向多个省份送电的，容量电费可暂接受电省份分电比例分摊，鼓励探索按送电容量比例分摊。（2）其他煤电机组，原则上执行送电省份容量电价，容量电费由送、受方合理分摊，分摊比例考虑送电省份外送电量占比、高峰时段保障受电省份用电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对未纳入受电省份电力电量平衡的跨省跨区外送煤电机组，由送电省份承担其容量电费。

（四）容量电费考核。正常在运情况下，煤电机组无法按照调度指令（跨省跨区送电按合同约定，下同）提供申报最大出力的，月内发生两次扣减当月容量电费的10%，发生三次扣减50%，发生四次及以上扣减100%。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等规则，由国家能源局结合电力并网运行管理细则等规定明确。最大出力未达标情况由电网企业按月统计，相应扣减容量电费。对自然年内月容量电费全部扣减累计发生三次的煤电机组，取消其获取容量电费的资格。

应急备用煤电机组的容量电价，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回收日常维护成本的原则制定，鼓励采取竞争性招标等方式确定。应急备用煤电机组调用时段电量电价，按同时段最短周期电力市场交易电价水平确定。应急

备用煤电机组具体范围及管理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明确。

三、保障措施

（一）周密组织实施。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煤电容量电价机制落实工作，周密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跨省跨区送电送、受方要加强沟通衔接，尽快细化确定外送煤电机组容量电费分摊方式等内容，并在中长期交易合同中明确。电网企业要积极配合做好煤电容量电费测算、结算、信息统计报送等相关工作。发电企业要按规定及时申报机组最大出力，作为容量电费测算、结算、考核的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强化煤炭价格调控监管，加强煤电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指导，促进形成竞争充分、合理反映燃料成本的电量电价，引导煤炭、煤电价格保持基本稳定，确保机制平稳实施。

（二）强化政策协同。各地要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发展，完善市场交易规则，促进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有效形成，与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协同发挥作用；已建立调峰补偿机制的地方，要认真评估容量电价机制实施后系统调峰需求、煤电企业经营状况等，相应调整有偿调峰服务补偿标准。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方，可参考本通知明确的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研究建立适应当地电力市场运行情况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建立后，省内煤电机组不再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容量电价机制。

（三）密切跟踪监测。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相关部门，积极跟踪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执行情况，密切监测煤

炭、电力市场动态和价格变化，发现问题及时反映。电网企业要对煤电容量电费单独归集、单独反映，按季向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当地煤电机组容量电费结算及扣减情况、工商业用户度电分摊水平测算及执行情况、电量电费结算情况等信息。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指导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向用户充分阐释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对发挥煤电支撑调节作用、更好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意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进各方面理解和支持。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市场形势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适时评估调整。

附件：省级电网煤电容量电价表

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有步骤、分阶段综合施策，加大力度扎实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加快培育可循环快递包装新模式，持续推进废旧快递包装回收利用，提升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促进电商、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供支撑。

到 2025 年底，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全面建立，禁止使用有毒有害快递包装要求全面落实，快递行业规范化管理制度有效运行，电商、快递行业经营者快递包装减量化意识显著提升，大型品牌电商企业快递过度包装现象明显改善，在电商行业培育遴选一批电商快递减量化典型，同城快递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比例达到 10%，旧纸箱重复利用规模进一步扩大，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二、主要行动

（一）快递包装减量化专项指导行动。组织电商、快递行业开展快递包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组织大型品牌电商企业、开展自营业的电商平台企业和寄递企业及时进行快递包装问题自查自改，重点针对包装层数过多、空隙率过大、大箱小用、缠绕胶带过多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管理水平，并将自查和改进情况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主动服务、靠前指导机制，深入重点货仓、大型发货点、电子商务园区、快递物流园区等地调研指导，帮助相关企业及时发现商品寄递环节包装问题，督促相关企业优化商品寄递环节包装规则标准，提高包装与寄递物的匹配度，优先使用简约包装，防止过度包装。

（二）电商平台企业引领行动。指导电商平台企业就其自营业务完善快递包装减量化规则，并制定快递包装减量化目标任务。指导电商平台企业与平台内大型品牌电商企业、快递企业协同发力，在食品、日用品等重点消费品中选择一批销量排名靠前的适当商品，推广电商快递原装直发、产地直采、聚单直发等模式，积极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商品包装，减少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督促电商平台企业严格执行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在同城配送生鲜等适当品类使用可循环包装。鼓励电商平台企业联合平台内品牌电商企业发出倡议，号召更多电商企业推广原装直发，推动电商领域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编制发布全国电商领域快递包装减量化案例集。

（三）快递包装供应链绿色升级行动。督促指导商品生产者严格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生产商品。督促指导电商企业等商品销售者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支持电商、快递企业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逐步扩大合格供应商包装产品采购和使用比例，推动包装生产企业开展包装减量化设计。快递企业总部要加强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采购使用包装产品的管理，以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为导向，建立采购使用包装产品的引导和约束机制。组织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鼓励包装生产企业积极参与认证，推动增加快递包装绿色产品供给。

（四）可循环快递包装推广行动。深入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及时总结提炼经验成效。鼓励试点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等合作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设置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鼓励试点企业联合电商企业建立积分奖励、绿色信用、押金制、承诺制等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个人消费者自主返还可循环快递包装。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充分发挥作用，在部分种类的订单生成页面为消费者提供可循环快递包装选项。鼓励在同城生鲜配送、连锁商超散货物流等场景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式配送包装。各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规划建设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

（五）快递包装回收利用和处置行动。鼓励快递企业通过免费提供复用纸箱、提供寄递资费优惠等方式促进快递包装回收和

重复使用。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促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置。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进一步提升废纸箱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六）快递包装监管执法行动。加大快递包装治理的监督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快递派件包装抽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刚性约束。将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实施情况纳入电商和快递行业管理，加强督促引导和约谈提醒。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建立快递包装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曝光制度，强化警示效果。督促指导快递企业落实快递包装和操作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将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等要求纳入收件服务协议，加强对从业人员培训。畅通公众投诉举报通道，及时查处快递包装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依法督促相关企业整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设快递过度包装专门投诉举报渠道。

（七）快递包装绿色转型主题宣传行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加大快递包装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指导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通过出台行业自律公约、签署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自律承诺书等形式，引导企业强化主体责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开展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征集，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经验成效。在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

碳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理念宣传力度。鼓励电商平台以购物节为依托开展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宣传活动，引导入驻商家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鼓励公众主动参与废旧快递包装回收。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部门协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加大对地方的指导力度，协调解决本行动方案实施中的困难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2025年底对《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及本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中央财政通过现有部门预算资金支持开展覆盖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和回收处置全流程的统计分析、执法和监管能力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渠道加大对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等的资金支持。国家邮政局、商务部等部门要做好组织部署，分解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检察机关依法对快递包装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履行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能。

（九）完善法规标准。推动修订《快递市场管理办法》，推进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加快出台限制快递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突出减量化要求，加快制修订快递包装绿色产品、可循环快递包装等重点领域标准。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和质量。

（十）压实地方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快递包装

绿色转型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举措，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督促落实省级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属地责任，按年度对本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执法人员、装备、经费等方面保障力度。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推动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重要意义

锅炉是重要的能源转换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供热、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目前，我国各类锅炉年消耗能源约20亿吨标准煤，碳排放量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40%，是我国能耗量最大、碳排放量最多的耗能设备。近年来，我国大力实施煤电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积极推进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锅炉生产制造技术和节能环保运行水平显著提高。但总的看，部分工业和电站锅炉系统能效、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仍有提升空间，节能降碳减污改造潜力较大。加快推动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对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分类指导，加强锅炉生产制造、建设运行、回收利用等全链条管理，大力推进锅炉节能降碳减污改造，推动锅炉设备“能源品种多元化、

燃煤锅炉大型化、燃气锅炉冷凝化、小型锅炉电气化、电站锅炉高参数化”转型升级，持续提升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水平，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统筹协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锅炉生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和升级改造安全风险防控，协调推进锅炉安全经济运行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坚持绿色低碳、畅通循环。推动锅炉生产制造和建设运行等环节绿色发展，加强锅炉节能降碳更新改造，规范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加快形成能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小、碳排放强度低的锅炉生产运行方式。

坚持创新驱动、智能高效。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强锅炉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促进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综合性政策支持引导，建立激励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激发锅炉领域各类主体参与绿色低碳发展主动性积极性。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较 2021 年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0.5 个百分点，燃煤电站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燃煤小锅炉淘汰取得积极进展，废旧锅炉规范化处置和回收利用水平有效提升。

到 2030 年，工业锅炉产品热效率较 2021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平均运行热效率进一步提高；新建大型电站锅炉最低稳燃负荷满足电站机组最小技术出力要求，存量燃煤电站锅炉节能降碳和灵活性改造取得积极进展；锅炉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新建锅炉绿色低碳转型。

1.优化锅炉设计和生产制造。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推动锅炉生产制造企业完善产品数据库，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形成有效反馈机制。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升级生产装备，开展生产线绿色化自动化改造，实现企业自身绿色低碳发展。

2.提高新建锅炉标准。新建燃煤电站锅炉全部按照超低排放要求建设，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能效达到先进水平。进一步限制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等新建小型燃煤锅炉。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限制新建分散化石燃料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全面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严格限制排烟温度，适时禁止非冷凝式燃气锅炉进入市场，优先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

3.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绿色低碳锅炉。鼓励各地区各有关企业因

地制宜做好绿色低碳锅炉推广应用。在可再生能源电力充足地区，支持优先选用电加热锅炉。在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鼓励发展耦合太阳能的蓄热式锅炉，探索构建多能耦合的供热模式。在工业余热富集地区，鼓励优先选用余热锅炉。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确保达标排放前提下选用农林废弃物等为燃料的锅炉。鼓励电站锅炉配套建设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系统。

（二）积极开展存量锅炉更新改造。

4.逐步淘汰低效落后老旧锅炉。有序推进小型电站锅炉和在役时间超过15年老旧低效工业锅炉淘汰工作。充分释放大型燃煤机组供热能力，推广中长距离供热，加快替代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小型燃煤锅炉。对于纳入淘汰清单的锅炉，需在完成热负荷替代工作后方可拆除，替代的供热设备优先选择绿色低碳锅炉。到2025年，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全域以及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5.协同推进节能降碳减污改造。结合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对电站锅炉实施主辅机匹配、换热系统优化、余热深度利用、提高温度参数等升级改造。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推进超期服役煤电机组锅炉延寿提效改造。积极推进大型燃煤发电锅炉掺烧农林废弃物等耦合生物质燃烧技术改造。在做到超低排放、环境和安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利用大型燃煤发电锅炉协同处置大宗单一类别固体废弃物。因地制宜探索

工业锅炉节能降碳减污相互协同改造升级方案，提升工业锅炉运行控制和诊断维护水平。积极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应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套建设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到 2025 年，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

6.规范废旧锅炉回收利用。统筹推进锅炉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加强废钢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严格实施回收及退役锅炉信息登记管理制度。旧锅炉移装、改造以及零部件回收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与废旧锅炉处置企业加强业务对接，提高废旧锅炉回收和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鼓励应用废钢破碎料提纯、制块、增加体密度等加工技术和超大超厚型废钢加工解体技术设备，提升废钢加工利用水平。用于再制造的废旧锅炉及零部件，应采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技术进行处理，经检验符合要求后方可安装使用。再制造锅炉应符合新品的质量管理要求。

（三）持续提高锅炉运行管理水平。

7.推动锅炉智能化运行管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结合锅炉设备运行特点，建设锅炉运行成本、效率、年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数据监测信息化服务平台，提高锅炉智能化运行管理水平。鼓励 35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接入锅炉及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推动锅炉使用单位落实安

全节能环保标准，加强能效水平对标达标，完善碳排放管理体系，有序开展碳排放核算。

8.加强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扩大优质锅炉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锅炉研发、制造、交付、运行维护全生命周期专业化管理。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化技术服务，提升锅炉能效和碳排放监测、核算、评价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智库作用，积极举办业务培训等技能提升活动，有效提高锅炉行业从业人员专业技能。

（四）完善锅炉绿色低碳发展支撑保障体系。

9.强化综合性政策支持。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相关企业开展锅炉创新研发、更新改造、老旧锅炉淘汰和生产工艺改进。落实好增值税和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及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政策，做好符合条件绿色低碳锅炉生产与使用单位的纳税服务。支持锅炉使用单位按照国家部署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将高效锅炉产品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府工程应采购符合标准的锅炉产品。鼓励相关单位优先选用列入《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的高效锅炉技术和产品。

10.合理利用绿色金融工具。充分利用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企业实施锅炉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集中供热替代等项目。鼓励相关企业充分利用金融工具，加强锅炉设备和技术升级。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锅炉节能降碳减污改造的支持力度。通过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工业绿色发展专区，加强锅炉更新改造等信息共享，引导金融

机构精准有效支持。

11.持续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锅炉热效率、系统能效、能效测试、碳排放核算、碳足迹评估、特种锅炉系统能效评价、超临界二氧化碳锅炉等相关标准。制定完善生物质锅炉标准，明确燃烧控制要求和氮氧化物初始排放浓度限值。制定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品质量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我国锅炉能效、碳排放等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衔接互认。

12.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加快锅炉节能降碳减污关键技术研发和集成创新，推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锅炉技术和成套装备，加快锅炉行业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推广应用。支持锅炉绿色低碳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鼓励锅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合作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加大科研资金和人员投入，推动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措施，共同推动本方案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协调推进锅炉等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锅炉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实施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进锅炉相关标准规范制定修订和能效测试。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高效锅炉技术产品推广，推进锅炉能效提升。生态环境部

负责锅炉污染治理、超低排放改造及排放达标监管。国家能源局负责电站锅炉节能降碳改造、延寿评估监管、燃料结构优化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及时通报、协调、解决锅炉绿色低碳发展中发现的问题。

（二）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体系、节能监察体系和环境监管体系作用，建立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加强锅炉安全、节能、环保监管。各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开展锅炉底数摸排，完善并动态更新覆盖各行业领域和全燃料全介质种类的锅炉清单。强化能效测试、环保监测等技术措施，做好电站锅炉节能降碳改造和延寿评估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障锅炉改造效果。逐步完善低效、高排放锅炉产品产能淘汰机制和相关激励约束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将锅炉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年度节能低碳宣传重点，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活动，不断提高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责任意识。鼓励行业协会和智库发布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报告，加大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宣介力度，营造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产业是经济发展的关键所在，是一个国家的立国之本。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产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综合实力、创新力和竞争力迈上新台阶，形成了规模优势、体系优势和部分领域领先优势，有力支撑了国家经济社会建设和我国大国地位。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面临深刻调整，我国产业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财经委第一次会议部署，适应产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修订形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2024年本）》）。

《目录（2024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技术、装备及产品；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安全生产，不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安全生产隐患严重，阻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

《目录（2024年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加快构建具有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特征和符合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政策导向是：

一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持续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不断引领产业向中高端跃升。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转变。鼓励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二是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提高先进产能比例，有效扩大优质供给。依法依规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构建产业发展新引擎。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巩固和提高粮食、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加快发展物联网，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三是在关系安全发展的领域加快补齐短板。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积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

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是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法律服务等服务业，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请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加快制订和修订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市场监管等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制订具体措施，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依法依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目录

第一类 鼓励类	10
一、农林牧渔业	11
二、水利	15
三、煤炭	16
四、电力	17
五、新能源	18
六、核能	19
七、石油天然气	20
八、钢铁	21
九、有色金属	21
十、黄金	23
十一、石化化工	23
十二、建材	26
十三、医药	30
十四、机械	32
十五、城市轨道交通装备	39
十六、汽车	39
十七、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	42
十八、航空航天	43
十九、轻工	44
二十、纺织	48
二十一、建筑	50

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	51
二十三、铁路	52
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	53
二十五、水运	53
二十六、航空运输	54
二十七、综合交通运输	54
二十八、信息产业	55
二十九、现代物流业	59
三十、金融服务业	59
三十一、科技服务业	60
三十二、商务服务业	62
三十三、商贸服务业	62
三十四、旅游业	63
三十五、邮政业	63
三十六、教育	64
三十七、卫生健康	64
三十八、文化	65
三十九、体育	66
四十、养老与托育服务	66
四十一、家政	67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67
四十三、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	70
四十四、民爆和烟花爆竹产品	73
四十五、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业	75
四十六、人工智能	75
四十七、智能制造	75

四十八、农业机械装备	78
四十九、数控机床	81
五十、网络安全	83
第二类 限制类	84
一、农林牧渔业	85
二、煤炭	85
三、电力	86
四、石化化工	86
五、信息产业	89
六、钢铁	89
七、有色金属	91
八、黄金	92
九、建材	93
十、医药	94
十一、机械	95
十二、轻工	98
十三、纺织	101
十四、烟草	102
十五、民爆和烟花爆竹产品	102
十六、建筑	102
十七、消防	104
十八、其他	104
第三类 淘汰类	106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108
(一) 农林牧渔业	108
(二) 煤炭	108

（三）电力	109
（四）石化化工	109
（五）钢铁	112
（六）有色金属	114
（七）黄金	116
（八）建材	116
（九）医药	118
（十）机械	118
（十一）船舶	120
（十二）轻工	120
（十三）纺织	122
（十四）印刷	123
（十五）民爆和烟花爆竹产品	126
（十六）消防	128
（十七）采矿	128
（十八）建筑	128
（十九）其他	129
二、落后产品	129
（一）石化化工	129
（二）铁路	131
（三）钢铁	131
（四）有色金属	132
（五）建材	132
（六）医药	132
（七）机械	133
（八）船舶	137

(九) 轻工	137
(十) 消防	139
(十一) 民爆和烟花爆竹产品	140
(十二) 建筑	140
(十三) 其他	140

第一类 鼓励类

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关键技术创新，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有利于产业跨区域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有利于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和服务业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技术、装备和产品。对改造后能效达到最新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标杆水平的项目，参照鼓励类管理。

鼓励类目录聚焦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关键领域，重点鼓励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发挥、需要政府发挥引导作用、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的事项；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发挥、对国计民生影响不大、对行业发展作用有限、发展水平不再先进的事项，不再列入鼓励类。

对鼓励类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信贷支持。对鼓励类投资项目的其他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一、农林牧渔业

1. 农田建设与保护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盐碱化改善渗排工程建设，旱作盐碱地改造和综合利用，土壤侵蚀防治，土、肥、水速测及水肥一体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2. 耕地质量建设：保护性耕作，新开耕地快速培肥，肥沃耕作层培育，耕地保养管理

3. 农业节水改造和精细化管理：更新改造不符合灌溉节水标准的灌区，旱作节水农业，水资源短缺和超载地区发展雨养农业，干旱半干旱地区推广以雨养和节水为导向的绿化模式

4.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农产品及农作物种子基地建设，农作物、林木、草、畜禽和渔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建设，动植物、微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开发与应用

5. 农业良种技术攻关和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种子（种苗）生产、加工、包装、检验、鉴定技术和仓储、运输设备的开发与应用，猪牛羊胚胎（体内）及精液工厂化生产

6. 智慧农业及新型农业技术开发：蔬菜、瓜果、花卉设施栽培（含无土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智能养殖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农业建设

7. 农林产品深加工：木、竹、草（包括秸秆、芦苇）人造板

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以竹代塑”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林产化工原料林基地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木竹结构建筑和木（竹）质材料环保加工、循环节约利用、能源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竹藤、花卉、苗木基地建设、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产品开发及能源化

8. 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9. 粮食储备技术及装备：粮油干燥节能设备，农户绿色储粮生物技术，驱鼠技术，农户新型储粮仓（彩钢板组合仓、钢骨架矩形仓、钢网式干燥仓、热浸镀锌钢板仓等），安全绿色储粮技术及装备推广应用

10. 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重大病虫害、外来入侵物种及动物疫病及人兽共患病防治，动物疫病新型诊断试剂、疫苗及低毒低残留兽药（含兽用生物制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及应用，野生动植物培植、驯养繁育基地及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农作物、林木害虫密度自动监测技术开发与应用

11. 农业气象服务：人工增（消）雨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系统、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气象卫星工程（卫星研制、生产及配套软件系统，地面接收处理设备，卫星遥感应用技术）和气象信息服务

12. 生态农业：生态种植业、生态畜牧业、生态草业的技术开发及应用

13. 绿色农业：全生物降解地膜、高强度易回收地膜农田示范与应用，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监测技术开发和应用，有机废弃物无害化、价值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14. 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牧渔产品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远洋渔业、人工鱼礁、渔政渔港工程、绿色环保功能性渔具示范与应用，新能源渔船，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淡水与海水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海洋牧场

15. 林果业：国家储备林建设，特色经济林建设，碳汇林建设，植树种草工程，林草种苗工程，油茶、核桃、油橄榄、仁用杏、榛子、油棕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生物质能源林和用材林定向培育与产业化，森林资源培育（速生丰产用材林、大径级用材林等）

16. 中药材种植与养殖：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珍稀濒危动植物药材培育与养殖，天然橡胶及杜仲种植生产，林下种养殖技术开发及应用

17. 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

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工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热、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废弃菌棒利用、太阳能利用）

18. 农村旅游特色产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森林康养、自然教育和生态旅游

19. 农村数字化改造：数字乡村建设，“村数字+”农林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20. 农村废弃物治理：面向资源化的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厕所粪污、畜禽粪便、农业废弃物与农田面源污染协同综合治理

21. 农村水系整治：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及面源污染防治

22.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农业农村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开发与应用

23.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草原、森林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天然草原植被恢复工程，优质高产牧草人工种植与加工，自然保护地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内陆流域性大湖资源增殖保护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天然林保护与修复，营造林工程（包括防护林建设、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

24. 水土流失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及防沙治沙工程，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生产，抗盐与耐旱植物培植

25. 生物多样性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工

程

26. 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各类主体提供的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

二、水利

1. 水资源利用和优化配置：跨流域调水工程，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

2. 节水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合同节水管理，节水改造工程，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城镇用水单位智慧节水系统开发与应用，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3. 防洪提升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水利工程用土工合成材料及新型材料开发制造，水利工程用高性能混凝土复合管道的开发与制造，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及山洪沟、泥石流沟和滑坡治理等），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蓄滞洪区建设，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堤防隐患排查与修复，出海口门整治工程

4. 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隔离防护、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修复及有关技术开发推广），水土保持工程（淤

地坝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侵蚀沟治理）

5. 水利数字化建设：水工程防灾联合调度系统开发，洪水风险图编制技术及应用（大江大河中下游及重点防洪区、防洪保护区等特定地区洪涝灾害信息专题地图），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水文站网基础设施及水文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

三、煤炭

1. 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

2. 煤矿智能化和安全高效技术开发及应用：矿井灾害（瓦斯、煤尘、矿井水、火、围岩、地温、冲击地压等）防治，井下救援技术及特种装备开发与应用，新型矿工避险自救器材开发与应用，煤矿智能化开采技术装备及煤矿机器人研发应用

3. 矿山生态修复：地面沉陷区治理，矿井采空区、建筑物下、铁路等基础设施下、水体下采用煤矸石等物质填充采煤技术开发与应用

4. 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技术：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煤制油气技术开发及应用，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煤田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煤电一体化建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煤炭清洁高效洗选和洁净型煤技术开发与应用，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采煤方法、工艺开发与应用，实施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的大型煤矿项目（井工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 120

万吨/年、露天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 400 万吨/年)，矿井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产能储备煤矿建设

四、电力

1. 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及装备： ± 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输变电，1000千伏及以上交流输变电，分布式新能源并网、分布式智能电网（含微电网）技术推广应用，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氨）储能、热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技术及应用，长时储能技术，水力发电中低温水恢复措施工程、过鱼措施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乏风瓦斯发电技术及开发利用，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生物质热电联产

2. 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大中型水力发电及抽水蓄能电站、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跨区电网互联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边境及国家大电网未覆盖的地区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建设，输变电、配电节能、降损、环保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

3. 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智慧能源系统，电力智能运维及智慧工地技术，关键电力应急装备技术，电力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技术

4. 电力系统调节：气源落实的天然气调峰发电项目，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电源建设

5. 电力消纳：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高效电能替代技术及设备，船舶充换电设施、港口船舶岸电设施建设和应用

6. 火力发电低碳节能改造：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超低排放、重金属脱除等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技术，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开发与应用，火力发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煤电机组深度调峰安全防范技术研发与应用

7. 煤电技术及装备：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项目以及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低热值煤发电项目；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火电掺烧低碳燃料

五、新能源

1. 风力发电技术与应用：15MW 等级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漂浮式海上风电技术，高原、山区风电场建设与设备生产制造，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稀土永磁材料在风力发电机中应用

2. 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与应用：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高效率低成本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高效太阳能热水器及热水工程，太阳能中高温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海洋能、地热能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可再生能源供暖

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3. 生物质能发电技术与应用：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生物质直燃、气化发电及热电联产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农林生物质资源收集、运输、储存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农林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设备、气化设备、锅炉和炉具制造，以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厨余垃圾、工业有机废弃物、有机污水污泥等各类城乡有机废弃物为原料的大型沼气和生物天然气生产成套设备，沼气发电机组、沼气净化设备、沼气管道供气、沼气提纯压缩液化制备生物天然气设备、装罐成套设备制造，秸秆热解气化相关设备制造，可持续航空燃料原料高效收储运技术与设备研发与应用，可持续航空燃料生产与应用

4. 氢能技术与应用：可再生能源制氢、运氢及高密度储氢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加氢站及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移动新能源技术开发及应用，新一代氢燃料电池技术研发与应用，可再生能源制氢，液态、固态和气态储氢，管道拖车运氢，管道输氢，加氢站，氢电耦合等氢能技术推广应用

5. 发电互补技术与应用：氢能、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开发及应用，电解水制氢和二氧化碳催化合成绿色甲醇

六、核能

1. 核电站建设与运行：核电站建设，核电站延寿及退役技术

和设备

2. 先进核反应堆技术开发与建造：先进核反应堆、多用途模块化小型堆建造与技术开发

3. 核能综合利用（供暖、供汽、海水淡化等）

4. 核技术应用：同位素、加速器及辐照应用技术开发，辐射防护技术开发与监测设备制造

5. 核燃料生产加工：铀矿地质勘查和铀矿采冶、铀精制、铀转化，先进的铀同位素分离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高性能核燃料元件、MOX 元件、金属元件制造

6. 核安保与核应急：核安保关键系统开发与设备制造，核电站应急抢险技术和设备

7. 乏燃料及核废物处理处置：乏燃料后处理，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废物治理

七、石油天然气

1. 石油天然气开采：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页岩气、页岩油、致密油（气）、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

2. 油气管网建设：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存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3. 油气勘探开发技术与应用：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

工程技术开发利用，挥发或放空石油、天然气自动监控、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油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项目及技术开发与应用，液化天然气装置不凝气提取高纯氮气技术、成套设备开发及应用

八、钢铁

1. 黑色金属矿山开采、选矿及共伴生矿产综合开发利用，黑色金属矿山尾矿充填采矿工艺、技术及装备

2. 带式焙烧等高效球团矿生产及高炉高比例球团冶炼，气基直接还原低碳炼铁（不含煤制气），高炉富氢喷吹冶炼、冶金渣余热回收及综合利用，近终形铸轧一体化，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燃烧技术、富氧燃烧技术、低氮燃烧技术），热轧氧化铁皮无酸表面处理

3. 航空轴承用钢，航空航天用超高强度钢，4N级以上高纯铁，高温合金，精密合金，高纯度、高品质合金粉末

4. 利用钢铁生产设备处理社会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

5. 钢铁、焦化、铁合金行业超低排放技术，以及副产物资源化、再利用化

6. 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冶金废液（含废水、废酸、废油等）循环利用

7. 废钢回收、拆解、除油、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

九、有色金属

1. 矿山：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难采及低品位矿床开采，矿山尾矿充填采矿工艺、技术及装备

2. 冶炼：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铜冶炼 PS 转炉的环保升级改造

3. 综合利用：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3）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4）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5）钨冶炼废渣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处置。（6）锌湿法冶炼浸出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7）铝灰渣资源化利用。（8）再生有色金属新材料

4. 新材料：（1）信息。半导体、芯片用电子级多晶硅（包括区熔用多晶硅材料）、硅单晶（直径 200mm 以上）及碳化硅单晶、硅基电子气体、磷化铟单晶、多晶锗、锗单晶等，直径 125mm 以上直拉或直径 50mm 以上水平生长化合物半导体材料、铝铜硅钨钼稀土等大规模高纯靶材、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铜镍硅和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电子焊料等。（2）新能源。硅能源（晶硅光伏）材料，包括配套的高纯多晶硅（包括棒状多晶硅和颗粒硅）、高效单晶硅棒、高效单晶硅片；核级海绵锆及锆材。

（3）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核工程、新能源、先进医疗装备、环保节能装备等高端制造用轻合金材料、铜镍金属材料、稀有稀土金属材料、

贵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金属陶瓷材料、助剂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催化材料、3D 打印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

(4) 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真空镀膜材料、高性能箔材

十、黄金

1. 黄金深部（1000 米及以下）探矿与开采、智能化采选、氰化尾渣及含氰废水无害化处置、低氰或无氰提金

2. 黄金尾矿（渣）及废石综合利用（回收有价元素、用于回填、制酸、建材等）

3. 黄金冶炼有价元素高效综合利用〔难处理矿石选冶回收率 $\geq 75\%$ ；低品位矿石选冶回收率 $\geq 65\%$ （不含堆浸）；当黄金与其他矿物共生时，综合利用率 $\geq 70\%$ ；当黄金与其他矿物伴生时，综合利用率 $\geq 50\%$ 〕

十一、石化化工

1. 矿产资源开发：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磷矿和萤石矿的中低品位矿、选矿尾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2. 无机盐：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铬盐清洁生产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全封闭高压水淬渣及无二次污染磷泥处理黄磷生产工艺，硝酸法和半水-二水法磷酸生产工艺，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优质钾肥及新型肥料的生产

3. 农药：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

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4. 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

5. 树脂：用于生产乙烯等产品的电加热蒸汽裂解技术，乙烯-乙醇共聚树脂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及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满足 5G 应用的液晶聚合物、电子级聚酰亚胺等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6. 橡胶：万吨级液体丁基橡胶、官能团改性的溶聚丁苯橡胶、氢化丁腈橡胶、高乙烯基聚丁二烯橡胶(HVBR)、集成橡胶(SIBR)、丁戊橡胶、异戊二烯胶乳开发与生产，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湿法（液相）和低温连续橡胶混炼技术，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7. 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

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8. 硅材料：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树脂及杂化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9. 氟材料：全氟烯醚等特种含氟单体，聚全氟乙丙烯、聚偏氟乙烯、聚三氟氯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等高品质氟树脂，氟醚橡胶、氟硅橡胶、四丙氟橡胶、高含氟量 246 氟橡胶等高性能氟橡胶，含氟润滑油脂，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GWP）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的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开发和应用

10. 轮胎：采用绿色工艺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55 系列以下，且滚动阻力系数 $\leq 9.0\text{N/kN}$ 、湿路面相对抓着系数 ≥ 1.25 ），航空轮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 吋以上）、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

11. 生物基材料：以非粮生物质为原料的高分子材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

12. 绿色高效技术：二氧化碳高效利用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包括二氧化碳-甲烷重整、二氧化碳加氢制化学品、二氧化碳制聚碳酸酯类和生物可降解塑料等高分子材料等），可再生能源制氢、副产氢替代煤制氢等清洁利用技术，四氯化碳、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三氟甲烷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微通道反应技

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十二、建材

1. 建筑材料等矿产资源的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水泥原燃材料替代及协同处置技术；绿色氢能煅烧水泥熟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利用清洁能源煅烧水泥熟料技术应用和生产线改造；新型固碳胶凝材料及制品制备技术；窑炉烟气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利用及贮存技术；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技术；水泥生产制备全氧燃烧、富氧燃烧；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特种水泥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悬浮沸腾煅烧熟料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新型低碳凝胶材料研发与应用示范；低钙胶凝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粉磨系统节能改造（水泥立磨、生料辊压机终粉磨等）；建材各行业企业生产过程零外购电力、零化石能源消耗、零一次资源消耗、零碳排放、零废弃物排放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开发与应用；建材各行业（数字矿山、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建设及升级改造；用于工程或装备的建材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开发与应用

2. 规模不超过 150 吨/日（含）的电子信息产业用超薄基板玻璃、触控玻璃、高铝盖板玻璃、载板玻璃、导光板玻璃生产线、技术装备和产品；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玻璃成型和表面功能化技术与装备开发；高硼硅玻璃，微晶玻璃；交通工具和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光电探测技术用紫外玻璃、红外玻璃和特殊色散玻璃；大尺寸（1 平方米及以上）钙钛矿、铜铟镓硒和碲化镉等薄膜光伏电池玻璃，TCO 镀膜玻璃；节能、

安全、显示、智能调控等功能玻璃产品及技术装备；超薄柔性玻璃一次成型技术及装备；智能化连续真空玻璃生产线；大型玻璃熔窑大功率玻璃-电复合熔化技术，玻璃熔窑用全氧/富氧燃烧技术；玻璃熔窑利用绿色氢能成套技术及装备；一窑多线平板玻璃生产技术与装备；玻璃熔窑用低导热熔铸锆刚玉、长寿命（12年及以上）无铬碱性高档耐火材料；核动力堆高放射性废液固化玻璃开发及应用，大尺寸、多规格锂铝硅玻璃开发及生产

3. 适用于装配式建筑、折叠式建筑、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生态修复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及生产设备；低成本相变储能墙体材料及墙体部件；光伏建筑一体化部品部件；全电熔法制备岩（矿）棉；B1级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气凝胶材料；A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聚酯纤维类吸音板材，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长寿命防水防腐阻燃复合材料；高性能、高耐久、高可靠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秸秆生物质墙板（砖）、生物质建材；功能型、集成化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超薄陶瓷板、绿色无醛人造板，路面砖（板）、透水砖（板）、装饰砖（砌块）、仿古砖瓦、水工及护坡生态砖（砌块）等产品及绿色低碳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

4. 陶瓷集中制粉、陶瓷园区清洁煤制气生产技术开发与集中应用；建筑陶瓷干法制粉技术与装备应用；电烧辊道窑技术与装备开发及应用；单块面积大于1.62平方米（含）的陶瓷板生产线和工

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利用尾矿、废弃物等生产的轻质发泡陶瓷隔墙板及保温板材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基于氢能利用的节能陶瓷干燥窑及烧成窑炉装备；一次冲洗用水量 6 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及节水控制设备，智能坐便器、卫浴集成系统，满足装配式要求的整体卫浴部品开发与生产

5. 8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 >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 ≤ 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单丝直径 ≤ 5 微米）、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低膨胀、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本体彩色、有机纤维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开发与生产，玻璃纤维毡、布等制品生产；玄武岩纤维池窑拉丝技术；碳化硅纤维；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农业等领域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连续缠绕成型复合材料管道；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制造技术及装备；树脂基复合材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与装备；大型客机高性能次承力复合材料结构件关键技术、深海复合材料耐压舱段开发及应用、航空发动机叶片用大尺寸复杂结构三维机织复合材料预制体的制备与应用

6. 碳陶复合摩擦材料及自动变速箱用湿式摩擦材料等新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以合成矿物纤维、芳纶纤维、非金属矿物粉体等作为增强材料的环保型密封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与生产，高性能石墨密封材料的开发与生产；高能宇宙辐射探测（HERD）用高耦合效率低串扰光纤传像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7. 重点非金属矿山高效开采及选矿工艺技术；石墨烯材料、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高性能天然石墨负极材料、核级石墨生产及应用开发；非金属矿聚合物可陶瓷化阻燃材料；超细重质碳酸钙（粒径 $\leq 5\mu\text{m}$ ）；环境治理、节能储能、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保温隔热、阻燃防火、农业农村等领域用矿物功能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应用；矿物超细材料加工在线检测与控制智能化生产线；新型靶向药物载体矿物功能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发与示范、非金属矿物凹凸棒替代抗生素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8. 无机人造石产品及技术装备的研发生产；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及自动化石材加工技术；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石材开采、加工装备的永磁电机驱动控制技术

9. 不低于 20 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废弃物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工业副产磷石膏高效净化提质及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

10. 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多功能透明件、特种光学玻璃材料、制品和器件，功能性人造金刚石材料生产装备技术开发；高纯石英原料（纯度大于等于 99.999%）、半导体用高端石英坩埚、半导体用石英陶瓷器件（纯度大于等于 99.9%）、化学气相合成石英玻璃

等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低温共烧陶瓷（LTCC）、高温共烧陶瓷（HTCC）及配套浆料和相关材料；紫外级氟化钙晶体材料；高纯纳米级球形硅微粉、中空球形硅微粉的生产、应用及其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精细陶瓷粉体、适用于增材制造的陶瓷前驱体及陶瓷短切纤维、碳化硅纤维、陶瓷晶须；陶瓷球、陶瓷阀门、陶瓷螺杆等精密成型的陶瓷部件；陶瓷膜、蜂窝陶瓷、泡沫陶瓷；陶瓷基板、陶瓷绝缘部件、电子陶瓷材料及部件；连续陶瓷纤维及纤维增强陶瓷基复合材料；医用精细陶瓷材料及部件；陶瓷墨水材料；高导热纳米及大单晶陶瓷材料；锂电池隔膜用纳米陶瓷粉体材料；精密研磨及抛光用陶瓷材料等工业陶瓷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信息、新能源、国防、航空航天等领域用高性能陶瓷的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连续氮化物纤维工程化制备技术开发与示范、面向新一代光刻机用碳化硅陶瓷水冷真空吸盘（浸没式）制备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高强韧高导热氮化硅陶瓷弹簧的制备及性能研究、高清超声医疗用高居里温度弛豫铁电单晶材料（PIMNT）研制及产业化

11. 具备消纳工业和城市固废能力的绿色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1000 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高品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技术装备，短流程低能耗软岩加工、高效硬岩加工、制砂楼站等无污水、淤泥排放、粉尘近零排放的高品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技术装备，砂石生产用长寿命耐磨材料；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

十三、医药

1. 医药核心技术突破与应用：膜分离、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等原料药先进制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新型生物给药方式和递送技术，大规模高效细胞培养和纯化、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技术，抗体偶联、载体病毒制备等技术，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升级

2. 新药开发与产业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儿童药、短缺药、罕见病用药，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新型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生物酶制剂、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药物

3. 生物医药配套产业：化学成分限定细胞培养基，新型纯化填料和过滤膜材料，高端药用辅料，疫苗新佐剂的开发和生产，特殊功能性材料等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即混即用、智能包装等新型包装系统及给药装置的开发和生产；高端化、智能化制药设备，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药品连续化生产设备；实验动物标准化养殖及动物实验服务

4. 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急危重症生命支持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高端康复辅助器具，高端植入介入产品，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及耗材，生物医用材料、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

5. 中医药传承创新：中药鉴定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饮片炮

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复方制剂、民族药的开发和生产，中药高效提取、全过程质量控制和信息追溯等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与应用

十四、机械

1. 科学仪器和工业仪表：用于辐射、有毒、可燃、易爆、重金属、二噁英等检测分析的仪器仪表，水质、烟气、空气检测仪器，药品、食品、生化检验用高端质谱仪、色谱仪、光谱仪、X射线仪、核磁共振波谱仪、自动生化检测系统及自动取样系统和样品处理系统，科学研究、智能制造、测试认证用测量精度达到微米以上的多维几何尺寸测量仪器，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性能测试仪器，工业CT、三维超声波探伤仪等无损检测设备，用于纳米观察测量的分辨率高于3.0纳米的电子显微镜，各工业领域用高端在线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2. 灾害监测装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矿井灾害监测仪器仪表和安全报警系统、水文数据采集仪器、地震地质灾害监测仪器仪表、海洋观测探测监测仪器设备及系统，上述仪器的计量检定设备

3. 大型发电装备及其关键部件：单机容量80万千瓦及以上混流式水力发电设备（水轮机、发电机及调速器、励磁等附属设备），单机容量35万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5万千瓦及以上贯流式和10万千瓦及以上冲击式水力发电设备及其关键配套辅机；60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发电机保护断路器、泵、阀等关

键配套辅机、部件，燃气轮机关键部件（300MW 以上重型燃机用转子体锻件、大型高温合金轮盘、缸体、叶片等）及控制系统，60 万千瓦及以上发电设备用转子（锻造、焊接）、转轮、叶片、泵、阀、主轴护环等关键铸件、锻件；三代、四代核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多用途模块化小型堆设备及关键部件；海洋能（潮汐、潮流、波浪、温差、盐差等）发电设备

4. 铸造装备：高紧实度粘土砂铸造成套装备，高效自硬砂铸造成套设备，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工艺及装备，壳型铸造、精密组芯造型、硅溶胶熔模精密铸造工艺及装备，砂型 3D 打印/切削快速成型工艺与装备，轻合金高压/低压/挤压/差压/半固态等铸造工艺与装备，自动化智能制芯设备，外热风水冷长炉龄大吨位（10 吨/小时以上）冲天炉，高温合金真空熔炼定向凝固设备，钛合金真空感应熔化设备，金属液自动化转运及定量浇注设备，金属液（铸铁、铸铝）短流程铸造工艺与设备，铸件高效自动化清理成套设备，铸造专用机器人；铸造用树脂砂、粘土砂等再生循环利用技术及设备，环保树脂、无机粘结剂造型和制芯技术及设备

5. 大型石化装备：乙烯裂解三机，40 万吨级（聚丙烯等）挤压造粒机组，50 万吨级合成气、氨、氧压缩机等关键设备

6. 热处理装备：数字化移动保温罩型可控气氛井式炉生产线、大型（装炉量 1 吨以上）多功能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智能化学热处理设备、多功能真空热处理设备及装炉量 500 公斤以上真空热处理设备、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

7. 沼气发生设备：高固体浓度沼气生产成套设备（半干法厌氧发酵成套设备、干法厌氧发酵成套设备），沼气发酵及储气一体化设备（储气容积 300~2000 立方米系列产品），沼液抽渣设备（抽吸量 1 立方米/分钟以上）

8. 工程机械：柴油驱动大型机械的电气化改造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和油缸，动力机械电液控制系统、大型动力机械高精度数字液压件及系统、高频响智能化气动元件及系统；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以及撬毛台车、天井钻机等成套设备

9. 环保装备：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备；纳滤膜和反渗透膜纯水装备；组合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量 100~2500 吨/小时），海水淡化装备；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成套技术装备；钢铁炉窑烟气细颗粒物预荷电袋式除尘技术装备；焦炉烟气 SDA 脱硫+SCR 脱硝技术装备；电解铝烟气氧化铝脱氟除尘技术装备；钢铁烧结烟气干法脱硫除尘成套装备；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技术装备（颗粒物排放浓度<10 毫克/立方米）；催化裂化再生烟气除尘脱硫技术装备；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焚烧装置；炉窑、料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装备；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装备；蓄热燃烧装置；城镇污水处理成套装备（除磷脱氮）；污泥水解厌氧消化技术装备；污泥干燥焚烧技术装备（减渣量 90%

以上)；浸没式膜生物反应器(COD去除率90%以上)；陶瓷真空过滤机(真空度：0.09~0.098兆帕，孔隙：0.2~20微米)；超生耦合法和生物膜法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技术装备；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处置技术装备；水体深度除氟成套装备；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技术装备(助燃煤量20%以下)；厨余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利用率95%以上)；垃圾填埋渗滤液和臭气处理技术装备(处理量50吨/天以上)；生活垃圾自动化分选技术装备(分选率80%以上)；建筑垃圾处理和再利用工艺技术装备(处理量100吨/小时以上)；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处理技术装备(处理率90%以上)；油田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与成套装备(减容50%以上，处理率70%以上)；医疗废物清洁焚烧、高温蒸煮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处理量150千克/小时以上，燃烧效率70%以上)以及医疗废物微波、化学消毒处理技术装备；畜禽粪污集中处理技术装备(处理量20吨/天以上)；含油污泥热解处理装备(设备热解吸率99.9%以上)；电子束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理装备(单台处理量100吨/天)；智能好氧发酵一体化装备(发酵产物含水率40%以下)；破碎筛分一体机、气味抑制设备、直接热解吸设备、间接热解吸设备、土壤淋洗设备、土壤改良机、直推式钻探与采样设备、序批式油泥热解撬装成套化装备

10. 关键轴承：时速200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23吨及以上大轴重重载铁路货车轴承，大功率电力/内燃机车轴承，使用寿命240万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使用寿命25万公里

以上轻量化、低摩擦力矩汽车轴承及单元，耐高温（400℃以上）汽车涡轮、机械增压器轴承，轿车三代轮毂轴承单元，P4、P2级数控机床轴承，2兆瓦（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使用寿命大于5000小时盾构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轴承，P5级、P4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医疗CT机轴承，船舶轮缘推进器径向推力一体式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转速 \geq 1.2万转/分钟），工业机器人RV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磁悬浮轴承，以及上述轴承的零件

11. 关键铸件、锻件：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性能蠕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

12. 关键密封件：大型风力发电密封件（使用寿命7年以上，工作温度-45~100℃），核电站主泵机械密封（适用压力 \geq 17兆帕，工作温度26.7~73.9℃），盾构机主轴承密封（使用寿命5000小时），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石油钻井、测井设备密封（适用压力 \geq 105兆帕），液压支架密封件，高PV值转动密封件，超大直径（ \geq 2米）机械密封，航天用密封件（工作温度-54~275℃，线速度 \geq 150米/秒），高压液压元件密封件（适用压力 \geq

31.5 兆帕)，高精密液压铸件（流道尺寸精度 ≤ 0.25 毫米，疲劳性能测试 ≥ 200 万次），氢能源储运低温密封，余热回收蒸汽压缩机轴端密封，高性能无石棉密封材料（耐热温度 500°C ，抗拉强度 ≥ 20 兆帕），高性能碳石墨密封材料（耐热温度 350°C ，抗压强度 ≥ 270 兆帕），高性能无压烧结碳化硅材料（弯曲强度 ≥ 200 兆帕，热导率 ≥ 130 瓦/米·开尔文）

13. 关键模具：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 0.05 毫米）、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匹配 6000 吨以上压铸机的超大型一体化压铸模具（半周长度 > 4500 毫米），搭载 10 个以上传感器智能复合材料模具，汽车高真空复合精密压铸模具、大型航空航天关键件压力成形模具、大型风电叶片模具，复合材料模具，热流道、氮气弹性元件、自润滑耐磨滑动元件、精定位模具零件等模具标准件

14. 关键紧固件：航空航天钛合金紧固件，高铁防松紧固件，汽车发动机紧固件，核电及重型燃气轮机耐高温高应力紧固件，海上风电大规格耐腐蚀紧固件等高强度精密紧固件

15. 关键电机：高效永磁同步电机，大转矩永磁直驱电机，高速直驱永磁电机，低速直驱永磁电机，同步磁阻电机，超导电机

16. 关键传动件：航空、航天、高铁、发动机等用弹簧，新型磁力调速器/缓冲器、永磁柔性联轴器、智能化传动联轴器等高精度传动联结件，智能化传动联轴器，低速大转矩高弹性联轴器，大型轧机联结轴，高速列车、飞机摩擦装置，动车组用齿轮变速箱，船

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 3.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 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 水泥工业用回转窑、球磨机、立磨、辊压机等专用减速机, 工业机器人高精度减速器, 大型拖拉机动力换挡/无级变速器, 盾构机高可靠性齿轮驱动装置, 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 内燃机用曲轴和连杆

17. 关键泵、阀部件: 船舶及储罐除锈用超高压泵(压力 $\geq 280\text{MPa}$)、水刺法非织造布生产线高压泵(压力 $\geq 15\text{MPa}$ 、流量 $\geq 550\text{L/min}$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10000\text{h}$), 研制超高压聚乙烯催化剂供料泵(压力 $\geq 300\text{MPa}$ 、流量 $\geq 40\text{L/h}$), 开发太阳能热发电用高效熔盐泵(流量 $\geq 830\text{m}^3/\text{h}$ 、扬程 $\geq 65\text{m}$ 、工作温度 565°C), 串联多级抗气蚀控制阀系列化产品(公称压力 Class600、规格 NPS1~8、节流级数 ≥ 3 级), 高集成度 PSA 多通道旋转控制阀(流量 $\geq 500\text{N}\cdot\text{m}^3/\text{h}$ 、密封性能达 GB/T 13927 C 级要求), 超高压聚乙烯控制阀(设计压力 260MPa 、流量和压力控制精度 $\leq 1.5\%$), 70MPa 复合材料储氢气瓶组合阀门(公称工作压力 70MPa 、功能组件集成数 ≥ 6 、泄漏率 $\leq 30\text{NmL/h}$)、高效低噪燃料电池氢气再循环泵(流量 $\geq 300\text{L/min}$ 、系统效率 $\geq 60\%$ 、噪声 $\leq 70\text{dBA}$), 加氢站用高压高频严密切断氢气球阀(工作压力 $45\text{MPa}/90\text{MPa}$ 、启闭频次 $\geq 10\text{cycle/h}$), 18MW 及以上集成式压缩机组、直径 1200 毫米及以上的天然气输气管线配套压缩机、燃气轮机、阀门等关键设备, 单线 260 万吨/年及以上天然气液化配套的压缩机及驱动机械、低温设备等, 大型输油管线配套的 3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输油泵等关键设备

十五、城市轨道交通装备

1. 关键系统：遵循互联互通标准的 CBTC 信号系统，智能化全自动运行系统，全自动运行系统（FAO），基于车车通信的列车自主运行系统（TACS）；轨道车辆交流牵引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及核心元器件（含 IGCT、IGBT、SiC 元器件），网络控制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关键设备设施智能运维系统和检测监测设备；自动售检票系统（AFC），车门、车钩系统、风挡系统，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城轨列车再生制动吸收装置、能量回馈、能量储存系统

2. 关键零部件及技术应用：城市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技术应用，永磁牵引电机，轴承、联轴节、直流高速开关、真空断路器（GIS）、新型智能开关器件，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

十六、汽车

1. 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电涡流缓速器，液力缓速器，随动前照灯系统，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空气悬架，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商用车盘式制动器，商用车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线控转向系统，怠速启停系统，高效高可靠性机电耦合系统；混合动力系统专用发动机，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及核心零部件；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7 挡及以上自动变速器（7 挡及以上 A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燃油蒸发控制系统（EVAP）（含车载油气回收装置（ORVR）），

三效催化转化器，NO_x和颗粒物浓度传感器，高效柴油机、氢燃料发动机、汽油机颗粒捕捉器，臭氧催化转化换热器；燃气高压直喷（HPDI）发动机及供给系统；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及其喷油器，高效增压系统（最高综合效率 $\geq 55\%$ ）；废气再循环系统；电制动、电动转向及其关键零部件；高原寒区特种动力装备

2. 轻量化材料应用：超高强度钢，高强韧低密度钢，ADI铸铁，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塑料、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强度 $\geq 980\text{MPa}$ 、强塑积 $20\sim 50\text{GPa}\cdot\%$ ）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一体化压铸成型，异种材料先进连接技术

3.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 ，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负极材料（比容量 $\geq 500\text{mAh/g}$ ，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隔膜（厚度 $\leq 12\mu\text{m}$ ，孔隙率35%~60%，拉伸强度MD $\geq 800\text{kgf/cm}^2$ ，TD $\geq 800\text{kgf/cm}^2$ ）及负极氧化铝涂层材料；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 $\geq 80\%$ ），车用DC/DC（输入电压100~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 $\geq 750\text{V}$ ，电流 $\geq 300\text{A}$ ；SiC MOSFET，电压等级 $\geq 1200\text{V}$ ，电流 $\geq 600\text{A}$ ）；纯电动重型卡车换电电池板系统；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质量比功率 $\geq 350\text{W/kg}$ ），燃料电池堆（体积比功率 $\geq 3\text{kW/L}$ ），膜电极（铂用量 $\leq 0.3\text{g/kW}$ ），质子交换膜（质

子电导率 $\geq 0.08\text{S/cm}$), 双极板(金属双极板厚度 $\leq 1.2\text{mm}$, 其他双极板厚度 $\leq 1.6\text{mm}$), 低铂催化剂, 碳纸(电阻率 $\leq 3\text{M}\Omega\cdot\text{cm}$), 空气压缩机, 氢气循环泵, 氢气引射器, 增湿器, 燃料电池控制系统, 双向 DC/DC, 70MPa 氢瓶及输送管阀, 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 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 电动压缩机; 电机驱动控制专用 32 位及以上芯片(不少于 2 个硬件内核, 主频不低于 180MHz, 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 芯片设计符合功能安全 ASIL C 以上要求); 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 高速减速器(最高输入转速 $\geq 12000\text{rpm}$, 噪声 $< 75\text{dB}$)

4. 车用充电设备: 车载充电机(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 $\geq 95\%$), 双向车载充电机, 三相车载充电机(充电功率 $\geq 11\text{kW}$), 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 250~950V, 电压范围内效率 $\geq 88\%$); 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换电技术及装备, 智能、快速充电及换电设施

5.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 发动机控制系统, 变速箱控制系统(TCU),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 网络总线控制系统, 电控智能悬架, 预见性巡航系统(PCC), LIN 控发电机, 可视化节油驾驶辅助系统, 智能电源管理系统, 自适应巡航系统(ACC), 车道保持辅助系统(LKA),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 电控制动系统(EBS), 自动泊车系统(CPK), 车载故障诊断系统(OBD), 盲区监测系统(BSD), 弯道预警系统(CSW), 载货汽车用轴荷自动测量系统

6. 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

7.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中高级自动驾驶用高精度传感器，车载高算力人工智能芯片，基础计算平台，中央处理器及域控制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新型电子电气架构，空中下载系统（OTA），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及显示系统，高精度定位装置，线控底盘系统，智能车用安全玻璃，数字化座舱系统，人机共驾技术，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全天候复杂交通场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图技术，车路协同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

十七、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

1. 绿色智能运输船舶：适应绿色、智能、安全要求并满足国际造船新规范、新标准的船型

2. 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船舶：LNG 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动力船舶等，甲醇燃料、氨燃料、生物质燃料等替代燃料动力船舶

3. 特种船舶和特殊用途船舶：挖泥船、港口作业船、物探船、铺管船、起重船、三用工作船、守护船、供应船、海上风电安装（运

维)船、潜水支持船等工程船,海洋调查船、科学考察船、深海试验船、重型破冰船、医院船、应急救援船、打捞船、公务船、远洋渔业捕捞船、远洋渔业运输(加工)船、潜水器和无人船艇等

4. 高性能船舶:气垫船、小水线面双体船、多体船、穿浪船、水翼船、地效翼船等

5. 海洋工程装备:深远海油气钻井平台(船)、生产平台、生活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FPSO)、浮式液化天然气装置(FLNG)、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FSRU)等海洋油气装备,海上风电装备、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平台)、海洋新能源装备(含潮流能、波浪能、温差能等),深远海网箱式养殖平台、大型养殖工船、大型浮式岛礁平台、深海矿产资源开发装备、海底数据中心等新型海洋工程装备

6. 邮轮游艇开发制造及配套产业

7. 配套设备及材料:海底采矿机器人、海底挖沟机等海底矿产资源开发装备及深海采矿系统、深海立管相关配套系统和设备,水下潜器、机器人及探测观测设备,海洋工程用高性能功能化复合材料,舰船上层建筑及内装用隔热、防腐、阻燃复合材料

8.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精度管理控制、数字化造船、预舾装和模块化、高效焊接、绿色涂装、超高压水除锈、智能焊接生产线、智能化分段流水线、智能管子加工生产线等专用绿色智能制造、维修技术与装备

十八、航空航天

1. 航空航天产品：民用航空器（干线飞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民用直升机、其他飞行器）开发制造，航空发动机（涡喷、涡扇、涡桨、涡轴、活塞、其他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航空航天用燃气轮机制造，遥感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运载火箭开发制造，先进卫星、运载火箭的单机、部组件、元器件等开发制造，以北斗为时空信息基准的高精度、高可信、低功耗、多源融合的定位导航授时产品开发制造，无人机（大型、中型、小型及其他）开发制造，新能源飞机设计与研发

2. 航空器及零部件、发动机及零部件、机载系统和设备及零部件维护、维修

3. 航空航天系统设备：民用航空器机载系统和设备设计制造，航空器地面模拟训练系统、试验系统开发制造，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建设及设备制造

4. 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十九、轻工

1. 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餐巾纸原纸、面巾纸原纸、卫生纸原纸、白纸板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及应用

2. 生物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全生物降解育苗钵、盘及相关农资包装材料

3. 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隔音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多腔室多功能塑料异型材

4. 动态塑化和塑料拉伸流变塑化的技术应用及装备制造，应用电磁感应加热和伺服驱动系统的塑料加工装备

5. 应用于工业、医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特种陶瓷生产及技术、装备开发，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6. 智能缝制机械（采用数字控制、智能感知等先进技术）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

7. 用于制笔、钟表等行业的多工位组合机床研发与制造

8. 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设备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

9.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制造

10. 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无溶剂复合或热复合节能低碳聚丙烯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

11. 新型锂原电池（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锂离子电

池、半固态和全固态锂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碳纳米管、碳纳米管导电液等关键材料，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碱性锌锰电池（600只/分钟以上）等电池产品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

12. 制革和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含铬皮革固体废弃物和铬污泥综合利用，皮革及毛皮加工废液循环利用，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功能性皮革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制革、毛皮加工、制鞋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和系统的开发、生产

13. 高效节能固态照明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与制造，智能化生产装备及检测设备，废旧灯管回收再利用

14. 符合国家1级能（水）效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开发与生产

15. 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

16. 采用新型制冷剂替代氢氯氟碳化物（HCFC-22或R22）和氢氟碳化物（HFCs）的空调器和配件开发、制造，采用新型发泡剂替代氢氯氟碳化物（HCFC-141b）和氢氟碳化物（HFCs）的家用电

器生产，采用新型发泡剂替代氢氯氟碳化物（HCFC-141b）和氢氟碳化物（HFCs）的硬质聚氨酯泡沫的生产与应用

17. 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技术、NO_x产生浓度 $\leq 1000\text{mg}/\text{m}^3$ 的低氮燃烧技术）的设计、应用，玻璃熔窑DCS节能自动控制技术，轻量化玻璃瓶罐（轻量化度 ≤ 1.0 ）工艺技术和关键装备的开发与生产

18. 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

19. 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20. 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21. 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

22. 菜籽油生产线：采用膨化、负压蒸发、热能自平衡利用、低消耗蒸汽真空系统等技术，油菜籽主产区日处理油菜籽400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1.5公斤以下（其中西部地区日处理油菜籽200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2公斤以下）；花生油生产线：花生主产区日处理花生200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2公斤以下；棉籽油生产线：棉籽产区日处理棉籽300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2公斤以

下；米糠油生产线：采用分散快速膨化，集中制油、精炼技术；玉米胚芽油生产线；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牡丹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以及利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工艺技术生产植物油

23. 采用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苏氨酸除外），以糖蜜为原料年产 8000 吨及以上酵母制品及酵母衍生制品，新型酶制剂和复合型酶制剂、多元糖醇及生物法化工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开发、生产、应用，酵素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及工业化、规范化生产

24. 搪瓷静电粉、搪瓷预磨粉的技术研发和生产

二十、纺织

1. 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等新型聚酯及纤维的开发、生产，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化纤油剂

2. 采用绿色、环保工艺与装备开发、生产可降解纤维材料〔聚丁二酸丁二酯（PBS）、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PBAT）、聚己内酯（PCL）、聚3-羟基烷酸酯（PHA）、聚乳酸纤维（PLA）等〕、莱赛尔短纤（单线5万吨以上）及莱赛尔纤维长丝、生物基纤维材料（以竹、麻等新型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海藻纤维、壳聚糖纤维、动植物蛋白纤维、生物基聚酰胺、生物基聚酯等）

3.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碳纤维（CF）（拉伸强度 $\geq 4200\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230\text{GPa}$ ）、芳纶（AF）、芳砜纶（PS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纺丝生产装置单线能力 ≥ 300 吨/年，断裂强度 $\geq 40\text{cN/dtex}$ ，初始模量 $\geq 1800\text{cN/dtex}$ ）、聚苯硫醚纤维（PPS）、聚酰亚胺纤维（PI）、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聚苯并双噁唑纤维（PBO）、聚芳噁二唑纤维（POD）、聚醚醚酮纤维（PEEK）、聚2,5-二羟基-1,4-苯撑吡啶并二咪唑纤维（PIPD）等

4. 符合绿色低碳要求的动物纤维、麻纤维、桑柞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等天然纤维的高品质加工技术与产品

5. 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等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新型数控装备（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自动验布机、全成形电脑横机、全成形圆纬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细针距圆纬机等）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

机织、针织纺织品

6. 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印染清洁生产技
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前处理、低温前处理
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间歇式织物染色、
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
术、少水/无水和节能低碳印染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和装
备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7. 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
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8. 智能化、绿色化、高效率、低能耗纺织机械，及其关键专
用基础件、计量、检测仪器、试验装备开发与制造

9.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装及家用纺织品生产技术和装
备开发、应用

10. 麻类生物脱胶技术，无聚乙烯醇（PVA）浆料上浆技术，
浆料上高效治理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利用聚酯回收材料生产涤纶
工业丝、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和短纤维、非织造材料等高附加
值产品，利用聚酰胺回收材料生产锦纶（PA6）长丝和短纤维技术
及应用，利用聚丙烯回收材料生产丙纶（PP）长丝和短纤维技术
及应用，利用棉纺织品回收生产的再生纤维素纤维产品，废旧纺织品
回收再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发和应用

二十一、建筑

1. 先进建造技术：智能建造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

术研发，集中供热系统计量与调控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建筑补强及修复用复合材料技术及应用，先进适用的建筑成套技术、产品和住宅部品研发与推广，钢结构住宅集成体系及技术研发与推广，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

2. 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与应用：既有房屋抗震加固、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工程应用与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相关产业，建筑高性能门窗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推广，绿色建造技术体系的研究与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研发与应用，零碳建筑技术体系及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高性能隔声门、窗和通风隔声窗产品研发与应用

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

1. 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城市交通管制系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新线建设，既有停车设施改造，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建设，停车场配建电动车充换电设施

2. 市政基础设施：城镇供排水工程及相关设备生产，地级及以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城市燃气工程，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包括长距离集中供热管网应用工程），城市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城市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海绵城市、排水防涝工程技术产品开发生产

3. 城市品质提升和住房保障：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

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应用，城市照明系统智能化改造，保障性住房（含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城乡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及综合服务网点建设

4. 智慧城市建设：城市高精度导航、高精度遥感影像和三维数据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依托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城市立体管理信息系统，城市运行管理信息化技术应用，基于大数据、物联网、GIS 等为基础的城市信息模型（CIM）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

二十三、铁路

1. 铁路建设和改造：铁路新线、既有铁路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城际、市域（郊）铁路建设，线路全封闭和道口平改立，重点口岸扩能改造

2. 工程建造技术：混凝土结构物修补和提高耐久性技术、材料开发，铁路旅客列车集便器及污物地面接收、处理工程

3. 绿色智能铁路建设：数字铁路与智能运输开发与建设，铁路行车及客运、货运安全保障系统技术与装备，铁路列车运行控制与车辆控制系统开发与建设，铁路运输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行车调度指挥自动化技术开发，铁路智能绿色建造技术开发与应用

4. 先进轨道交通系统：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系统技术开发与建设，干线轨道车辆交流牵引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及核心元器件（含碳化硅功率模块、IGCT、IGBT 元器件）、新能源动力驱动系统，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功率因数补偿技术应用，铁路宽带移动通信系统，高速铁路或客运专线、城际、市域（郊）铁路减震降噪技术研

发及应用

5.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大功率交流传动内燃机车、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上动车组、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下动力集中动车组、海拔 3000 米以上高原机车、高原动车组、重载货车、大型专用货车、冷链运输货运装备、多式联运货车、LNG 专用铁路货车、机车车辆特种救援设备、高速货运动车组，大型养路机械、铁路工程建设机械装备，线桥隧检测设备，牵引供电检测设备，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上铁路接触网、道岔、扣配件、牵引供电设备

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

1. 公路交通网络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国省干线改造升级，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城市公共交通

2. 公路智能运输系统开发：快速客货运输、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开发与建设，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农村公路和客货运输网络开发与建设，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

3. 公路工程 and 特大桥隧等建设养护新技术与新材料开发及应用

4. 绿色公路基础设施建设

5. 公路安全应急保障技术及应用：公路管理服务、公路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运营车辆安全监控记录系统开发与应用

二十五、水运

1. 高等级航道建设：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国境国际

通航河流航道、内河高等级航道、通航建筑物、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内河水运其他航道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 港口枢纽建设：码头泊位建设，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港口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国际邮轮运输及邮轮母港建设，港口岸电系统建设及船舶受电设施改造，船舶 LNG 加注设施和电动船充换电设施建设

3. 智慧水运：港口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与改造，智慧航道、绿色航道及智能绿色航运建设

4. 绿色平安航运：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航海保障和救助系统建设，内河船型标准化、绿色化，船舶和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

二十六、航空运输

1. 航空基础设施建设：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与运营，空中交通管制和通信导航监视气象情报系统建设，航空计算机管理及其网络系统开发与建设，航空油料加油服务及设施建设

2. 公共航空运输

3. 通用航空、海上空中监督巡逻和搜救服务及设施建设，小型航空器应急起降场地建设

4. 可持续航空燃料

二十七、综合交通运输

1. 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与改造、枢纽站城融合开发

2. 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

3. 综合交通枢纽防灾救灾及应急疏散系统

4. 交通枢纽联运系统：综合交通枢纽便捷换乘设施设备，票务一体化、联运产品的研发推广应用，综合交通枢纽便捷货运换装系统建设，口岸换装转运设施建设，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多式联运快速转运换装设备、标准化运载单元的研发推广应用

二十八、信息产业

1. 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100Gb/s 及以上光传输系统建设，155MB/s 及以上数字微波同步传输设备制造及系统建设，卫星通信系统、地球站设备制造及建设，网管监控、时钟同步、计费等通信支撑网建设，移动物联网、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IP 业务网络建设，卫星数字电视广播系统建设，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应急广播电视系统建设，灾害现场信息空地一体化获取技术与集成应用

2.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每秒十万亿次及以上高端服务器、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究与制造

3. 通信设备：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及服务，网络设备、芯片、系统以及相关测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32 波及以上光纤波分复用传输系统设备制造，同温层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数字移动通信、移动自组网、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

无线局域网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卫星导航芯片、系统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基于时空信息、北斗导航定位服务、通信导航遥感一体化融合、地理信息系统（GIS）基础平台的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量子通信设备，宽带数字集群设备、采用时分双工（TDD）方式载波聚合的 230MHz 频段宽带无线数据传输设备等下一代专网通信设备，基于 LTE-V2X 无线通信技术的车联网直连通信设备等车联网无线通信设备

4.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和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栅格阵列封装（LGA）、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晶圆级封装（WLP）、传感器封装（MEMS）、2.5D、3D 等一种或多种技术集成的先进封装与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5.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太阳能电池、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化学与物理电

池等

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包括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覆铜板材料、电子铜箔、引线框架等封装和装联材料，以及湿化学品、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多晶硅的综合电耗低于65kWh/kg，单晶硅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大于22.5%，多晶硅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21.5%，碲化镉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17%，铜铟镓硒电池转化效率大于18%）

7.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设备：半导体照明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片式元器件设备，新型动力电池设备，表面贴装设备（含钢网印刷机、自动贴片机、无铅回流焊、光电自动检测仪）等

8. 显示屏元器件制造及生产专用设备：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Mini-LED/Micro-LED显示、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发光二极管(LED)及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Mini/Micro-LED显示、电子纸

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

9. 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数字化系统（软件）开发及应用，其中包括智能设备嵌入式软件、集散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与监控（SCADA）、先进控制系统（APC）等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辅助工程（CAE）、工艺规划（CAPP）、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工业云平台、工业 APP 等工业软件，能源管理系统（EMS）、建筑信息模型（BIM）系统等专用系统，网络仿真软件，核电仪控系统核心芯片及相关软件

10. 智能硬件和应用电子：多普勒雷达技术及设备制造，医疗电子、健康电子、生物电子、汽车电子、电力电子、金融电子、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电子、图像传感器、传感器电子等产品制造

11. 促进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数字电影摄影机，数字电影摄影棚设备，数字电影制作和视效设备及软件，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器，数字电影放映机，母版制作设备及软件，数字电影编解码设备，高新技术电影放映系统，演播室设备，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电视广播电频网设备，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产品，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

12. 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13. 防伪技术开发与运用

14. 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及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

二十九、现代物流业

1. 粮食、棉花、食糖、化肥、铁矿石、煤炭、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

2. 农产品物流配送设施建设，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食品、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

3. 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供应链管理服务

4. 物流包装及运输技术开发与应用：标准托盘、600mm×400mm 标准周转箱（筐）和 600mm×400mm 包装基础模数推广应用，环保型、可循环利用型材质托盘的制造和使用，搭载 RFID 等可视化电子标签标准托盘制造与使用，标准托盘、周转箱（筐）循环共用体系建设与运营，冷藏集装箱制冷机制造

5. 物流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货物跟踪识别定位技术、智能仓储分拣配送技术、物流信息安全技术、货物温湿度感知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及建设，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智慧物流技术及装备研发应用

6. 应急物流、逆向物流、绿色物流设施建设和运营

7. 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城郊大仓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与运营，城市物流所需的公共仓储及车辆停靠、装卸、充换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三十、金融服务业

1. 普惠金融、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及产品研发和应用，对小微企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担保服务、融资租赁服务中的直接租赁服务

2. 人民币跨境结算、清算体系建设

3. 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4. 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知识产权、收益权等无形资产贷款质押业务开发，创业投资，资产证券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盘活存量资产的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开发应用，信用评级服务，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发行和交易服务体系建设

5. 商业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科技保险，商业健康保险，财产保险

6. 金融科技：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应用、服务输出和安全防护，金融监管、金融风险管理技术开发与应用

三十一、科技服务业

1. 工业设计、气象、生物及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

2.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

3. 科技咨询服务：科技文献、科技成果、科学数据、科技金

融等科技创新要素，地理、国际贸易等领域的信息共享、综合开发利用等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

4. 数字化技术、高拟真技术、数字孪生、高速计算技术等新兴文化科技支撑技术建设及服务

5.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6. 技术转移服务：科技信息交流、科技查新与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科技成果推广、技术交易、技术尽职调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7. 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认证、咨询和相关投融资服务

8. 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服务贸易

9. 工业服务：现代高端装备的维护与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工业服务网络平台，工业电商，智能装备远程运维管理系统，智慧工厂设备监测诊断平台，预测性维护系统，专业维修服务和供应链服务，工业管理服务〔包括设备运维管理咨询、设备运维与管理服务、工业 APP 和设备管理软件（SaaS）〕，数据及数字化服务（PaaS、IaaS、数据分析服务和其他创新数据服务）

10.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三十二、商务服务业

1. 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审计、法律、节能、节水、环保等咨询与服务，语言服务（包括翻译、本地化服务、语言文字技术开发应用）

2. 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等服务，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

3. 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4. 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服务

5. 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

6. 物业服务：（1）住宅物业管理：普通住宅、公寓、别墅等物业管理；保障性住房（含保障性租赁住房）物业管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等。（2）非住宅物业管理：办公楼、写字楼、学校、医院、场馆、酒店、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物业管理

三十三、商贸服务业

1. 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现代化的农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种子、种苗、种畜禽和鱼苗（种）、化肥、农药、农机具、农膜、渔网具等农资连锁经营及综合服务，面向农村的日用品、药品、出版物等生活用品连锁经营，农产品拍卖服务，新农村

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农资物联网应用与示范项目建设

2. 商品交易市场网络：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商品交易市场，旧货市场、二手商品交易市场、现代化二手车交易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四、旅游业

1. 旅游装备设备，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

2. 旅游新业态：文化旅游、康养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海洋旅游、森林旅游、草原旅游、湿地旅游、湖泊旅游、冰雪旅游、红色旅游、城市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游乐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旅游信息等服务，智慧旅游、科技旅游、休闲度假旅游、自驾游、低空旅游、邮轮游艇旅游及其他新兴旅游方式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五、邮政业

1. 寄递末端网络建设：城乡快递营业网点、门店等快递服务网点和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末端设施建设

2. 邮政枢纽布局建设：城市和农村、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快件分拣中心、转运中心、集散中心、处理枢纽等快递处理设施建设

3. 邮政技术研发与应用：数据采集、集装箱器、智能终端、智能化仓储、自动分拣、机械化装卸、冷链快递、AGV、无人机、无人车、无人仓、绿色包装、可循环包装、智能安检系统、智能视

频监控系统、智能语音申投诉处理系统和通用寄递地址编码等先进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与应用

4. 邮件快件运输与交通运输网络融合及多式联运、运营平台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5. 智慧快递物流园区

三十六、教育

1. 学前教育

2. 特殊教育

3. 职业教育

4. “互联网+教育”（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线上培训和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除外）

三十七、卫生健康

1. 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

2.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咨询与服务，卫生咨询、医疗知识等医疗信息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童早期发展，职业健康管理，老年医疗卫生

3.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医疗大数据应用

4. 心理咨询服务

5.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三十八、文化

1. 公共文化、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及设施建设，文物保护装备开发与应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装备开发和应用

2. 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含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设备、数字文化创意软件、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新型媒体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沉浸式体验），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网络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动漫创作、制作、传播、出版、衍生产品开发

3. 电影、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版权保护、监管及相关技术开发应用，互动视频、VR 视频、沉浸式视频等高新视频开发和应用，超高清、云转播开发应用，高新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建设

4. 新闻出版内容监管技术、版权保护技术、出版物生产技术、出版物发行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子纸、阅读器等新闻出版新载体的技术开发、应用和产业化

5. 电影数字化服务和监管技术开发及应用

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民族和民间艺术、传统工艺美术和手工艺保护与发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中国传统村落、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中华老字号的保护与发展，民族文化艺术精品的国际营销与推广

7. 智慧博物馆建设，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出版融

合发展，智慧广电建设，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广播电视数字化，有线无线卫星广播电视网智能协同覆盖，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智能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平台建设，国家文化专网及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

8. 演艺业

三十九、体育

1.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2. 体育健身休闲活动
3.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
4. 体育教育与培训
5. 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
6. 体育健康与康复

四十、养老与托育服务

1. 老龄服务：养老照护服务，养老金融服务，养老设施建设，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老年社会保障，养老公共管理，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和租赁，老年健康促进与社会参与，其他养老服务

2. 托育服务：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托育机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和服务，社区托育服务

3. 养老与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养老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托育人才培养和从业人员培训

四十一、家政

1. 社区家政服务
2. 员工制家政服务
3. 家政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4. 家政综合信息服务

5. 家政服务设施（家政服务网点、家政创新融合平台等）建设与运营管理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 大气污染治理和碳减排：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替代品开发与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处置技术开发与应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替代和处置技术开发与应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削减与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技术装备与技术服务，低浓度二氧化碳高效低成本捕集技术开发与应用，室内空气污染物监测、分析及治理技术，挥发性有机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末端治理及监测技术，先进过滤材料、低氮分级分区燃烧和成熟稳定高效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及装备，不低于20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或新型干法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废弃物，烟气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利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氨气排放监测及控制技术开发应用，工业园区恶臭污染在线监测技术开发应用

2. 生态环境修复和资源利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海洋环境保护及科学开发，海洋生态修复

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垃圾分类技术、设备、设施，城镇、农村分布式小型化有机垃圾处理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厂污泥协同处置工程

4. 环境污染监测防治：环境污染监测与防治技术，环境监测体系工程，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技术与装备开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工程，有毒有害物质泄露快速检测、在线监测与迁移预警的技术、设备研发及应用，边生产边管控修复的低扰动、低成本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及应用

5. 噪声污染和电磁辐射防治：噪声污染监测技术开发与应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及应用，环境污染治理专用低频吸声隔声材料研发及应用，电网、信息系统电磁辐射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

6. 危险废弃物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和高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利用处置中心建设和（或）运营，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含汞废物的汞回收处理技术、含汞产品的替代品研发及应用，废物填埋防渗技术与材料，削减和控制重金属排放的技术研发及应用，有毒、有机废气、恶臭高效处理技术，废盐酸、工业废盐等综合利用技术，废硫酸、废硫磺、工业副产石膏、硫化氢、含硫废液

等含硫废物回收制硫酸技术

7. 废弃物回收：城市典型废弃物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包括规范回收站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绿色分拣中心、交易中心建设），废钢破碎生产线（4000 马力以上）、废铜铝破碎分选线（回收率 95%以上）、废塑料复合材料回收处理成套装备（回收率 95%以上），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建设

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

9. 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

10. 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

装备和工程，“三废”处理用生物菌种和添加剂开发与生产，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技术应用，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循环利用、高盐废水循环利用、循环水回收利用、高效分离膜材料、高效催化氧化材料等技术装备，高盐废水和工业副产盐的资源化利用，轻烃类石化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硫回收装备（低温克劳斯法）

11. 节能技术开发应用：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用户提供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诊断、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冰蓄冷技术及其成套设备制造，余热回收利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

12. 绿色矿山：高效、绿色、低碳采矿、选矿技术（药剂），剥离物回填（充填）技术，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共生、伴生矿产提取有价元素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离子型稀土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技术，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13. 高效节能磁悬浮动力装备：磁悬浮离心鼓风机、磁悬浮透平真空泵、磁悬浮离心制冷压缩机、磁悬浮低温余热发电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蒸气压缩机、磁悬浮飞轮储能等

四十三、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

1. 监测预警装备及技术：气象、地震、地质、海洋、水旱灾害、城市及森林火灾灾害监测预警技术及装备开发与应用，生物灾害、动物疫情监测预警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

矿山、堤坝、尾库矿等安全监测预警技术及装备开发与应用，生产生活用水、土壤、空气污染物快速安全监测技术与产品，时空安全、交通安全、城市公共安全、恐怖袭击安全、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警用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程施工安全、火灾、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监测预警系统、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突发事件现场信息快速测绘、存储、传输等技术及产品，卫星遥感技术应用场景拓展开发与应用，AI视觉技术应用场景拓展开发与应用，“低慢小”航空器侦测反制技术和装备，远洋导航、航空、能源、电力、金融等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检验检测装备及技术：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验技术、仪器设备开发及应用，放射性、毒品等违禁品、核生化恐怖源等危险物品快速探测检测技术与产品，生命探测装备，消防产品质量快速检测设备，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的有害元素监测技术开发与应用

3. 应急防护装备及技术：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防护用品、家用应急防护产品开发与应用，雷电灾害新型防护技术开发与应用，特殊工种保护产品，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农林气象、生物灾害防范防护技术开发及应用

4. 应急救援装备及技术：智能化、大型、特种、无人化、高性能消防灭火救援装备，建（构）筑物全地形废墟救援设备，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基地化后勤保障重点技术装备，全地形高机动性多功能应急救援特种车辆及设备，航空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水上（水下及深海）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航空应急医疗系统，机动医

疗救护系统，卫生应急消毒供应装备，生命支持、治疗、监护一体化急救与后送平台，应急救援基地、公众应急体验基础设施建设，特种设备事故救援技术与装备，重大事故灾害智能无人应急救援关键技术装备，危险化学品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及装备，煤矿重大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及装备

5. 应急处置装备：道路应急抢通装备及设施，海上溢油及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急处置技术和装备，有毒有害液体快速吸纳处理技术装备、移动式医疗废物快速处理装置、危险废物特性鉴别专用仪器等突发环境灾难应急环保技术装备，反恐行动技术装备与侦控技术，反恐综合作战平台技术，反核生化恐怖机器人，应急防爆车，中型反恐排爆机器人，防爆拖车，爆炸物销毁器，大型、多功能型工程抢险装备，防汛抗旱专用器材与装备，核事故应急处置技术及装备，体温异常快速筛查及疫情疫病检测处置技术开发与应用，高原高寒地区灾害现场安置装备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应用，雨雪冰冻灾害高效智能除冰除雪装备

6. 应急专业技术服务：应急咨询、评估、培训、租赁和保险服务，台风风险区划图编制技术及应用，安全生产模拟实训技术开发与应用

7. 应急物资储备：新型防火涂料、防火材料、阻火抑爆装置、建筑耐火构件，应急物资储备、调配技术设施及服务

8. 安全生产装备及技术：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无人化、智能化生产技术及装备

四十四、民爆和烟花爆竹产品

1. 工业炸药：安全环保节能型工业炸药及无雷管感度的散装工业炸药，现场混装生产方式，采用乳胶基质集中制备、远程配送的现场混装生产方式，地下矿山、大型硐室、公路铁路隧道等工程应用现场混装炸药技术，民爆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模式，退役火（炸）药在工业炸药中的应用，特殊用途炸药，工业炸药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工业炸药无人化车间，生产线在线监测、故障自诊断技术，现场混装生产方式的高精度装药计量技术、在线参数检测技术，现场混装生产方式全流程智能化管控平台，生产、销售（包括仓储）的信息化、可视化智能网络监管平台，废危险物料及不合格品安全、环保回收再利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

2. 工业雷管：新型起爆器材，数码电子雷管，工业雷管成品防殉爆安全技术和基础雷管集约化生产、远程配送安全包装方式，数码电子雷管的电子引火元件（含电子控制模块和点火元件）集中生产远程配送模式，装药量系列化的工业导爆索，高危生产工序的模块化、自动化、连续化设备，安全环保型的废品（料）销毁处理装备，火工药剂、产品的智能化生产工艺和装备，工业雷管生产线无人化车间，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点工艺参数、人、机、料、环等数据的自动采集、存储和溯源分析系统，无职业危害、安全环保、信息化程度高的产品性能检测方法，工业导爆索生产过程炸药添加药、收线、盘卷、封尾、包装的自动化装备

3. 智能生产装备和技术：起爆具生产工艺自动化；可定期失

效的稳定可控的震源药柱产品，含水炸药等在震源药柱中的应用；系列化、通用化的射孔弹产品；可靠、多样、高效、环保的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工艺流程数据可视、生产数据在线采集、安全参数自动检测的工业炸药制品生产工艺；起爆具制造中，本质安全水平高，连续化、智能化的融化、混药、浇注、退模等工序的工艺装备；震源药柱自动装药、自动装配的工艺装备；射孔弹自动装药、自动压制的工艺装备

4. 自动安全生产线：危险工房操作人员总人数不大于3人的工业炸药生产线；起爆具生产实现智能化，熔混注工房无固定作业人员，单个退模检验包装工房操作人员总人数不大于5人（含）的生产线；震源药柱生产实现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柔性化的智能制造，1.1级单个危险工房操作人员人数不大于5人的生产线；射孔弹生产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危险工房操作人员人数不大于6人的生产线；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生产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危险工房操作人员人数不大于5人的生产线；海上救生烟火信号等烟火信息弹制造实现药剂制备、装药工序的自动化，装配工序的机械化，人机隔离，危险工房操作人员人数不大于5人的生产线；单条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3人、单个工业雷管装配工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6人的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

5. 烟花爆竹：钝感烟火药、无（微）烟烟火药、安全环保型烟花爆竹，自动化智能化烟花爆竹生产设备、生产线

四十五、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业

1. 招聘、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含薪税事务服务、福利事务服务、社保事务服务等）、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就业和创业指导、灵活就业服务等人力资源服务

2. 人力资源数字化建设及数据安全治理

3.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等平台建设

4. 人力资源市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5. 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品牌建设

四十六、人工智能

1. 人工智能芯片，工业互联网、公共系统、数字化软件、智能装备系统集成化技术及应用

2. 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基础设施、高效能计算基础设施等智能化基础设施

3. 人工智能标准测试及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4. 产业智能化升级：智能家居，智能医疗，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智能安防，视频图像身份识别系统，智能交通，智能运载工具，智能教育，智慧城市，智能农业，智能口岸建设

四十七、智能制造

1. 机器人及集成系统：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装配机器人、洁净机器人、重载机器人、大负载协作机器人、柔性协作机器人

人、复合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及集成系统，医疗机器人、农业机器人、矿业机器人、建筑机器人、水下机器人、安防机器人、危险环境作业机器人等专业及特种机器人及集成系统，机器人用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统、智能控制器、智能一体化关节等关键零部件，机器人用操作系统、工艺软件及数据库、离线仿真软件、云服务平台等，机器人人机交互与自主编程、机器人安全性与可靠性等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及应用，机器人智能化评估认证体系、机器人应用试验验证中心

2. 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数字化非接触精密测量、在线无损检测、激光跟踪测量等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

3. 传感器：微纳位移传感器、柔性触觉传感器、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可加密传感器等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

4. 增材制造装备和专用材料：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及专用材料，非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及专用材料，生物增材制造装备及专用材料，激光器、电子枪、扫描振镜等关键零部件，增材制造专用软件，增材制造综合解决方案和生产服务

5. 智能物流装备：智能多层多向穿梭车、智能大型立体仓库等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等

6. 智能产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无人自主系统，智能人机交互系统；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语音语义图像识别、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7. 工业控制系统：中大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监控采集系统（SCADA），安全仪表系统（SIS），先进过程控制系统（APC），运动控制系统（MCS），大型高性能实时数据库系统，大型高性能时序数据库系统

8. 工业软件及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辅助工程（CAE）等研发设计类软件，高级计划与排程（APS）、制造执行系统（MES）、工艺规划（CAPP）、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等生产制造类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组态编程软件等控制执行类软件，行业专用工艺库、模型库，基于工业云、工业大数据、工业 AI 等新技术的新型工业软件；基础共性工业 APP、行业通用工业 APP、工业 APP 商店；工艺知识封装技术开发及应用、工艺机理模型研发及应用

9. 工业互联网平台：具备设备接入、知识沉淀、应用开发等能力的行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云仿真、数字孪生、数据加工、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等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全流程微服务资源池，工业互联网平台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10. 工业云应用：工业云平台，工业云操作系统，工业资源库与构件库建设，云制造服务平台，工业云边协同、云边端一体化研发及应用

11. 工业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威胁深度分析、安全对抗、云安全防护等软硬件产品研发及应用，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风险预警、事件应急等技术研发及应用，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漏洞挖掘、分析、修复技术开发及应用，工控产品安全检测技术开发及应

用，重要智能产品和系统全生命周期安全解决方案、安全单元研发及应用，工业容灾备份及带病作业产品研发及应用

12.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应用体验验证服务：智能制造战略、管理、评估、监理等咨询服务，智能制造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实施、应用验证、运营维护等服务

13. 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研制及试验验证平台建设

14.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智能制造发展水平评价体系

15. 智能制造场景：互联网+协同设计与制造、机器视觉及智能质检、智能生产排程、预测性维护、智慧库存管理、工业大脑等技术开发及应用

16. 智能工厂：信息物理系统（CPS）、数据和知识驱动的优化与决策、制造装备与生产过程的实时优化与先进控制技术研发及应用，智能工厂综合管理与控制平台，面向离散行业的全生命周期智能工厂系统研发与应用，面向流程行业的全生命周期智能工厂系统研发与应用

四十八、农业机械装备

1. 拖拉机及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拖拉机，无级变速拖拉机，丘陵山区用拖拉机，水田拖拉机，丘陵山地多用途动力平台，油电混合动力拖拉机，新能源拖拉机，高效低排放智能农用柴油机，非道路移动机械后处理系统，重载变速箱和驱动桥，动力换挡变速箱，无级变速器（CVT），机械液压无级变速器（HMT），农机专用变量泵、多路阀、电液比例阀及电控系统，湿式离合器，电控液压提

升器

2. 低损高效收获机械：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喂入量 9kg/s 以上），自走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喂入量 5kg/s 以上），自走式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4 行以上），自走式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4 行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4 行以上），自走式薯类收获机械，丘陵山区用轻简型收获装备，自走式采摘打包棉花收获机（3 行以上），大型自走式青贮收获机（400 马力以上），秸秆饲草收集打捆机，牧草收获机械，自走式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联合收获机，大豆玉米间作收获专用机械，自走式甘蔗、甜菜等糖类作物联合收获机，葱姜蒜、甘蓝、小青菜等蔬菜收获机械，自走式辣椒、西红柿等茄果及浆果类果蔬收获机械，自走式红枣、酿酒葡萄、中药材及天然橡胶等特种经济作物收获机械，杂交构树、蛋白桑、柠条等优质蛋白型饲料收获机械，标准化果园用多功能采摘平台，天然橡胶割胶机，木本粮油、林下经济采摘装备，竹材采伐、竹笋挖掘、无动力竹产品运送等机械

3. 耕种及田间管理机械：农田捡石机，卫星平地机，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液压翻转犁（单体幅宽 $\geq 40\text{cm}$ ），重型动力驱动耙，动力驱动宽幅旋耕机，高速精量条播机，高速精密播种机，免耕精量播种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丘陵山区用轻简型播种装备，林下作物小型播种机，自动导航高速水稻插秧机，侧深施肥插秧机，水稻钵苗有序抛栽机，油菜、蔬菜、烟草、中药材、甘薯、甜菜等高效移栽机及开穴机，甘蔗种植机，高地隙喷杆喷雾

机，大中型喷灌机，水肥药一体化微滴灌设备，葡萄埋藤开沟施肥机，农用无人机（载荷 20kg 以上），残膜回收机，集中育苗（秧）、环境控制、屋面自动清洗等设施种植机械，智能温室，无人化植物工厂

4. 畜禽水产养殖及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精准饲喂、智能环控、信息监测、疫病防控、畜产品智能化采集加工、养殖巡检机器人、挤奶机器人、病死畜禽水产无害化处理设备、高效粪污收集与资源化利用、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集鱼起捕采收和水质净化处理等畜禽水产养殖装备，粮食、油料等大宗农产品脱壳、清选、烘干、储藏和膨化保鲜等初加工装备，杂粮、茶叶、中草药等特色农产品碾磨粉碎、混合调制、切分干制、调理成型、精选分级等初加工装备，果蔬、畜禽、水产等鲜活农产品预冷、保鲜、冷冻、清选、分级、分割、包装等初加工装备，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机采棉加工成套设备，饲料加工设备，农业废弃物发酵成套设备

5. 农业机械专用零部件：高效低排放智能农用柴油机，非道路移动机械后处理系统，重载变速箱和驱动桥，动力换挡变速箱，无级变速器（CVT），机械液压无级变速器（HMT），农机专用变量泵、多路阀、电液比例阀及电控系统，农用高强度传动皮带和半履带，湿式离合器，电控液压提升器，农业用触土部件，精密排种器，大豆专用割台，采棉机摘锭，高可靠性打结器，专用切割刀具，高性能喷头，大排量隔膜泵，农业专用传感器，基于北斗的农机辅助驾驶系统，农机作业信息识别、参数实时测控、故障诊断、作业

决策等测控系统与设备

6. 丘陵地带农业机械装备的适宜性研发及产业化

7. 农作物移栽机械：乘坐式盘土机动高速水稻插秧机（每分钟插次 350 次以上，每穴 3~5 株，适应行距 20~30 厘米，株距可调，适应株距 12~22 厘米），盘土式机动水稻摆秧机（乘坐式或手扶式，适应行距为 20~30 厘米，株距可调，适应株距为 12~22 厘米）

8. 节水灌溉设备：大中型喷灌机，微滴灌设备，抗洪排涝设备（排水量 1500 立方米/小时以上，扬程 5~20 米，功率 1500 千瓦以上，效率 60%以上，可移动）

四十九、数控机床

1. 高端数控金属切削机床：5 轴联动加工机床，高速高精度数控机床，多工艺复合、柔性加工机床

2. 高端数控金属成形机床：高速精密压力机（180kN 以上），高速精密剪切机（2000kN 以上，断面斜度 1.5°以下），内高压成形机（10000kN 以上），大型折弯机（60000kN 以上），数字化钣金加工中心（柔性制造系统），高速强力旋压机（径向旋压力/每轮：1000kN 以上），大公称压力冷、温锻压力机（10000kN 以上），4 工位以上自动温、热锻造压力机（16000kN 以上），伺服多工位压力机（12000kN 以上），大型伺服压力机（8000kN 以上），级进模压力机（6000kN 以上），复合驱动热成形压力机（12000kN 以上，连杆增力系数 ≥ 6 ），高速复合传动压力机智能化冲压线

(30600kN 以上, 单机连续行程次数 ≥ 12 次/分钟), 新一代飞机蒙皮综合拉形智能化成套装备, 航空航天大型及超大型钣金零件充液成形装备, 径向锻造机和旋锻机(630kN 以上), 高速墩锻机(锻件重量 1.6kg 以上)

3. 高端专用工艺装备: 大功率、高精度 5 轴激光切割机(5 轴联动加工, 光纤激光器功率 $\geq 20\text{kW}$), 智能焊接设备, 激光焊接、电子束焊接等高能束流焊割设备, 搅拌摩擦、复合热源等焊接设备, 黑色金属液压挤压机(150 毫米/秒以上), 轻合金液压挤压机(10 毫米/秒以下), 数字化、大容量逆变焊接电源, 大功率、高精度激光器

4. 高端数控机床用数控装置与工业软件: 数控系统(具备 5 轴联动控制、高精度加工、高速加工、特殊专用加工工艺), 伺服驱动及电机(包括主轴电机、力矩电机、直线电机及相关组件), 高性能位置反馈元件、编码器、光栅尺(绝对式光栅, 直线类定位精度 $3\mu\text{m}/\text{m}$, 旋转类分辨率: 单圈 23 位、多圈 21 位), 用于数控机床与数字化制造的专用工业软件(用于高端制造的 CAD、CAE、CAM 软件, MES 软件)

5. 高端数控机床用关键部件、附件及工量具: 高性能数控转台, 大功率高速电主轴, 高精度主轴单元, 精密级以上滚动功能部件、进给传动零部件, 动静压、静压支承部件, 数控摆角头, 加工附件头, 伺服动力刀塔、刀架, 高速换刀机械手、刀库, 高速高精度大型卡盘, 自动化制造所需特殊功能部件与机床附件, 数字化制造系

统所需的工业机器人，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切削刀具及工具系统，高性能磨料磨具（金刚石、CBN等超硬材料及其微粉，特殊材料磨削用砂轮），量具量仪（具备在线测量功能，精度等级计量级以上）

五十、网络安全

1. 网络安全产品：端点安全产品、设施安全产品、应用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身份安全产品、安全管理产品等

2. 网络安全服务：安全咨询、设计与开发，安全集成、安全运营、信息的安全处理和存储、测评认证、灾难备份与恢复、网络安全审计、应急响应、实训基础设施服务、教育培训、安全众测、网络安全保险等

3. 网络安全技术的研发与转让

4. 网络安全检测工具：源代码审计工具、软件负载压力测试工具、网络性能测试仪、漏洞扫描与验证工具、安全配置核查工具、网络流量分析工具、模糊测试工具、渗透测试工具、协议一致性验证工具、流量仿真工具等

5. 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升级：网络安全基础平台设施、网络安全产业园区等

6. 数据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数据安全服务发展（包括检测评估、认证、教育培训等）

第二类 限制类

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安全生产，不利于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不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对能效未达到最新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标杆水平的新建项目，参照限制类管理。

限制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主要从安全、环保、能耗、水耗、质量等方面设置限制条件，对已经不再产能过剩、市场能够有效调节、放开限制后没有安全环保等隐患、已有明确监管措施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不再列入限制类。

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自然资源、建设、生态环境、水利、市场监管、消防、海关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一、农林牧渔业

1. 天然草场超载放牧
2. 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3. 1000 吨/年以下的松香生产项目，松脂初加工项目
4. 兽用粉剂、散剂、混剂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或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除外）
5. 转瓶培养生产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采用新技术的除外）
6. 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7.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8. 珍稀植物和古树的根雕制造业
9. 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
10. 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11.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
12. 缺水地区、国家生态脆弱区纸浆原料林基地建设
13. 不符合国家规划及产业政策的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14. 破坏林地、湿地、草地、荒漠的开发项目

二、煤炭

1. 低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其中山西、内蒙古、陕西低于 120

万吨/年，宁夏低于 60 万吨/年），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2. 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

3. 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

4. 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 2 个的煤矿项目

5. 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商品煤、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 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

三、电力

1. 大电网覆盖范围内，设计供电煤耗高于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常规烟煤湿冷发电机组，设计供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常规烟煤空冷发电机组（不含燃用无烟煤、褐煤等特殊煤型的机组）

2. 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3. 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煤电机组（采用特殊炉型的机组除外）和燃煤锅炉

四、石化化工

1.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敞开式延迟焦化工艺

2.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

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羧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二氧化碳含量 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利用丙烯腈副产氢氰酸除外）、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氯醇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3.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10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5 万吨/年以下丁腈胶乳装置，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4. 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 $\leq 100\text{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 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40%以上采用工业废盐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黄磷、磷铵、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碳酸钙（颗粒度 100 纳米及以下除外）、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及

二氧化碳碳酸化工艺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本条目中不新增产能的搬迁项目除外)

6. 起始规模小于3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1万吨/年氰化钠(折100%),单线产能5000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回收利用除外),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干法氟化铝、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7. 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8. 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或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甲磺隆、内吸磷、乐果、氟虫腈、丁硫克百威、氟苯虫酰胺、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多菌灵、丁酰肼等〕生产装置

9. 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氯化苦、甲草胺、2,4-滴、啶虫脒、噻虫嗪、莠去津、丁草胺、二甲四氯、莠灭净、麦草畏、敌草快、草铵膦、烯草酮、代森锰锌、敌百虫、三唑醇、丙环唑、异菌脲、多效唑、石硫合剂生产装置

10. 硫酸法钛白粉(联产法工艺除外)、铅铬黄、3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

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密闭生产装置除外)、VOCs含量超75%的硝基纤维素涂料生产装置

11. 非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的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生产装置

12. 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生产装置,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10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六氟化硫(SF₆,高纯级除外)生产装置,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二氟甲烷(HFC-32)、1,1,1,2-四氟乙烷(HFC-134a)、五氟乙烷(HFC-125)、1,1,1-三氟乙烷(HFC-143a)、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生产装置(不含副产设施)

13. 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五、信息产业

1.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

六、钢铁

1. 钢铁联合企业、独立焦化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

煤、推焦除尘、VOCs 治理装置的炼焦项目

2. 铁合金、铸造生铁用步进式烧结机，180 平方米以下带式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除外）

3. 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

4. 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

5. 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合金钢 50 吨）以下电弧炉

6. 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7. 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8. 含铬质耐火材料

9. 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工业硅矿热炉用直径 1200 毫米以上石墨电极除外）

10. 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11. 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12. 球团竖炉、单机 120 万吨/年以下的球团设备（铁合金、铸造用生铁球团除外）

13. 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 <6.0 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 <5.5 米；热回收焦炉捣固煤饼体积 <35 立方米；半焦炉单炉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单炉生产能力 ≥ 5 万吨/年且使用低阶煤高温热解工艺的镁冶炼配气装置除外）

14. 3000 千伏安及以上，未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的中低碳锰铁、

电炉金属锰和中低微碳铬铁精炼电炉

15. 300 立方米以下锰铁高炉；300 立方米及以上，但焦比高于 1320 千克/吨的锰铁高炉；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锰铁高炉企业

16. 1.25 万千伏安以下的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矿热电炉；1.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钙合金电耗高于 11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7. 1.65 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矿热电炉；1.6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 9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8. 2×2.5 万千伏安（总容量 5.0 万千伏安）及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2×2.5 万千伏安（总容量 5.0 万千伏安）以上，没有明确固废及危废处理工艺及设施的新建、扩建铁合金电炉（含所有矿热电炉及精炼电炉）

19. 间断浸出、间断送液的电解金属锰浸出工艺

20. 厂区内无配套炼铁、炼钢工序的独立烧结、热轧生产线

21. 半封闭式锰硅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

七、有色金属

1. 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

2. 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

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采用 PS 转炉吹炼工艺的铜冶炼项目

3. 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新建、扩建以一水硬铝石为原料的氧化铝项目

4. 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再生铅项目

5. 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含锌二次资源利用除外)

6. 新建、扩建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7. 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8. 新建、扩建原生汞矿开采项目

9. 未落实副产品独居石安全有效利用的伴生放射性矿物选矿项目

八、黄金

1. 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不含)以下的原料自供能力不足 50%(不含)的独立氰化项目(生物氰化提金工艺除外)

2. 日处理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

3. 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冶炼厂火法冶炼项目

4. 1500 吨/日(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堆浸场项目

5. 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6. 年处理砂金矿砂 30 万（不含）立方米以下的砂金开采项目
7. 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

九、建材

1. 2000 吨/日（不含）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60 万吨/年（不含）以下水泥粉磨站

2. 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不包括建筑琉璃制品）生产线，60 万件/年（不含）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3. 30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西藏除外）

4. 中碱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产线，单窑规模小于 8 万吨/年（不含）的无碱玻璃纤维粗纱池窑拉丝生产线，中碱、无碱、耐碱玻璃球窑生产线，中碱、无碱玻璃纤维代铂坩埚拉丝生产线

5. 黏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

6. 15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路面砖（含透水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7. 1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8. 6000 万标砖/年（不含）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

9. 3 万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保温

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10. 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 ≤ 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 ≤ 30 千米）

十、医药

1. 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

2. 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7-氨基头孢烷酸（7-ACA）、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

3. 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

4. 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5. 新建、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6. 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

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十一、机械

1. 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
2. 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
3. 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
4. 直径 3.5 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
5. 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6. 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
7. 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
8. 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
9. 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式除外）制造项目
10. 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企业项目；三轮汽车、低速电动车
11. 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
12. 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档、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
13.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机组除外）
14. 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制造项目
15. 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16. 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
17. 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18. 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
19. 白刚玉、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项目
20. 直径 450 毫米以下且磨削速度 40 米/秒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超硬材料砂轮除外）
21. 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工作部件抗弯强度 >1000 Mpa 且其与基体结合部分强度 ≥ 600 MPa 的除外）
22. 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
23. 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24.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25. 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26. 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27.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
28. 一般用途固定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驱动电动机功率 560 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25 兆帕及以下）制造项目
29. 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30. 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制造项目

31. 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
32. 10 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
33. 有色合金六氯乙烷精炼、镁合金 SF6 保护
34. 无旧砂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
35. 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
36.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37. 亚硝酸盐缓蚀、防腐剂
38. 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39. 锻造用燃煤加热炉
40. 手动燃气锻造炉
41. 蒸汽锤
42. 弧焊变压器
43. 含铅和含镉钎料
44. 全断面掘进机整机组装项目
45. 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46. 不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的粘土砂型铸造项目、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项目、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的离心球墨铸铁管项目、规模小于 3 万吨/年的离心灰铸铁管项目
47. 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48. Y 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 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63~355）
49. 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

50. 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
51. 手动插秧机
52. 青铜制品的茶叶加工机械
53. 双盘摩擦压力机
54. 含铅粉末冶金件
55. 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56. 镀铜焊丝项目
57. 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
58.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其他区域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59. 处理量小于 500kg/小时，且不能达到《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的医疗废物焚烧设施，以及处理量小于 1 万吨/年，且不能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的危险废物焚烧设施

十二、轻工

1.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
2. 年加工能力 3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
3. 以含氢氯氟碳化物（HCFCs）和氢氟碳化物（H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4. 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5. 普通照明白炽灯
6. 最高转速低于 4000 针/分钟的平缝机（不含厚料平缝机）和最高转速低于 5000 针/分钟的包缝机
7. 电子计价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 \leq 15 千克），电子皮带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5/1000），电子吊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1000，称量 \leq 50 吨），弹簧度盘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400，称量 \leq 8 千克）
8. 电子汽车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 \leq 300 吨），电子静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 \leq 150 吨），电子动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500，称量 \leq 150 吨）
9. 玻璃保温瓶胆生产线
10. 3 万吨/年及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
11. 以人工操作方式制备玻璃配合料及称量
12. 未达到《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规定指标的玻璃窑炉
13. 羧基合成法及齐格勒法生产的脂肪醇产品
14. 热法生产三聚磷酸钠生产线
15. 单层喷枪洗衣粉生产工艺及装备、1.6 吨/小时以下规模磺化装置
16. 100 万吨/年以下北方海盐项目，南方海盐盐场项目，60 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
17. 单色金属板胶印机
18. 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

以下、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以下

19. 原糖加工项目及日处理甘蔗 5000 吨（云南地区 3000 吨）、日处理甜菜 3000 吨以下的项目

20. 酒精生产线

21. 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22. 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大豆主产区除外）；东、中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西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23. 年加工玉米 45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淀粉（蜡质玉米、高直链玉米等特种玉米年加工规模 1 万吨以下）

24. 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

25. 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26. 年产 2000 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27. 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

28. 铅蓄电池生产中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称板、包板等人工作业工艺

29. 采用外化成工艺生产铅蓄电池

30. 年产 5 万吨以下柠檬酸生产线

31. 10 万吨/年及以下赖氨酸、苏氨酸生产线；20 万吨/年及以

下谷氨酸生产线

十三、纺织

1. 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2. 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

3. 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4. 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

5. 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6. 粘胶板框式过滤机

7. 单线产能 \leq 1000 吨/年、幅宽 \leq 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8. 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

9. 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

10. 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

11. FA502、FA503 细纱机

12. 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13. 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14. 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

15. 双宫丝和柞蚕丝的立式缫丝工艺与设备

16. 绞纱染色工艺

17. 亚氯酸钠漂白设备

18. 普通涤纶载体染色

十四、烟草

1. 烟草制品加工项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民爆和烟花爆竹产品

1. 非人机隔离的非连续化、自动化雷管装配生产线

2. 非连续化、自动化炸药生产线

3. 高污染的起爆药生产线

4. 高能耗、高污染、低性能工业粉状炸药生产线

5. 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危险品生产厂房现场操作人员总人数大于 5 人的炸药生产线

6. 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危险品生产厂房现场操作人员人数大于 9 人的炸药制品生产线

7. 与雷管近距离接触的作业人员数量（含原材料和半成品作业人员，不含成品运送人员）大于 5 人的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

8. 许可产能为年产 12000 吨及以下的包装型工业炸药生产线

9. 未实现人药隔离作业的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

十六、建筑

1. 在非固定的专业预制厂（场）或钢筋加工厂（场）内，对直径大于或等于 22 毫米的钢筋进行连接作业时使用的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2. 存在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使用的基桩人工挖孔工艺：（1）地下水丰富、软弱土层、流沙等不良地质条件的区域；（2）孔内空气污染物超标准；（3）机械成孔设备可以到达的区域

3. 用于地下密闭空间、通风不畅空间、易燃材料附近的防水工程中的沥青类防水卷材热熔工艺（明火施工）

4. 用于搭设满堂承重支撑架体系的门式钢管支撑架

5. 用于建设工地的生产、办公、生活等区域的照明的白炽灯、碘钨灯、卤素灯

6. 用于 25 米及以上的建设工程中的龙门架、井架物料提升机

7. 在下列任一条件下使用的顶管工作竖井钢木支架支护施工工艺：（1）基坑深度超过 3 米；（2）地下水位超过基坑底板高度

8. 在下列任一条件下使用的桥梁悬浇挂篮上部与底篮精轧螺纹钢吊杆连接工艺：（1）前吊点连接；（2）其他吊点连接：①上下钢结构直接连接（未穿过混凝土结构）；②与底篮连接未采用活动铰；③吊杆未设外保护套

9. 在二类以上市政工程项目预制场内进行后张法预应力构件施工时使用的非数控孔道压浆设备

10. 在二类以上市政工程项目预制场内进行后张法预应力构件施工时使用的非数控预应力张拉设备

11. 用于市政道路工程的九格砖

12. 用于新建和维修广场、停车场、人行步道、慢行车道的防滑性能差的光面板（砖）

13. 用于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和市政管网的埋地排水工程中的平口混凝土排水管（含钢筋混凝土管）

十七、消防

1. 含全氟辛基磺酸及其衍生物的灭火剂

十八、其他

1. 用地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超过下列标准的城市主干道路项目：小城市和重点镇 40 米，中等城市 55 米，大城市 70 米（2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主干道路确需超过 70 米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应有专项说明）

2. 用地面积超过下列标准的城市游憩集会广场项目：小城市和重点镇 1 公顷，中等城市 2 公顷，大城市 3 公顷，2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 5 公顷

3. 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4. 高尔夫球场项目

5. 赛马场项目

6.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7. 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8. 低速三轮、四轮电动车生产线

9. 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项目

10. 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新建，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

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第三类 淘汰类

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安全生产隐患严重，阻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对市场能够有效调节、在实际生产生活中已经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产品，在没有安全环保等隐患和“死灰复燃”风险、已经有明确监管措施的前提下，不再列入淘汰类。对能效未达到最新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基准水平、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造的项目，以及对所生产产品设备能效未达到最新版《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中准入水平或未达到强制性能效标准最低要求的项目，参照淘汰类管理。

淘汰类条目后括号内年份为淘汰期限，如淘汰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是指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其余类推；有淘汰计划的条目，根据计划进行淘汰；未标淘汰期限或淘汰计划的条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已明令淘汰或立即淘汰。

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各金融机构应停止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按规定限期淘汰。在淘汰期限内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可提高供电价格。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对不按期淘汰生

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的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并采取妥善措施安置企业人员、保全金融机构信贷资产安全等；其产品属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电力供应企业要依法停止供电。对违反规定者，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一) 农林牧渔业

1. 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
2. 滴水法松香生产工艺
3. 农村传统老式炉灶炕
4. 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土法活性炭、土法木炭生产
5. 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和药材等林产品采集
6. 严重缺水地区建设灌溉型造纸原料林基地
7. 种植前溴甲烷土壤熏蒸工艺
8. 作坊式胶合板生产
9. 辊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压力吨位在 4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二) 煤炭

1. 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的小煤矿
2. 长期停产停建的 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僵尸企业”煤矿；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煤矿，属于满足林区、边远山区居民生活用煤需要或承担特殊供应任务且符合资源、环保、安全、技术、能耗等标准的煤矿，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时保留或推迟退出
3. 既无降硫措施又无达标排放用户的高硫煤炭（含硫高于 3%）生产矿井，不能就地使用的高灰煤炭（灰分高于 40%）生产矿井以

及高砷煤炭（动力用煤中砷含量超过 80 $\mu\text{g/g}$ ，炼焦用煤中砷含量超过 35 $\mu\text{g/g}$ ）生产煤矿

4. 6AM、 ϕ M-2.5、PA-3 型煤用浮选机

5. PB2、PB3、PB4 型矿用隔爆高压开关

6. PG-27 型真空过滤机

7. X-1 型箱式压滤机

8. ZYZ、ZY3 型液压支架

9. 不能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的选煤工艺、不能实现粉尘达标排放的干法选煤设备

10. 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的煤矿（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淘汰）

11. 采用以掘代采等非正规开采工艺的煤矿

12. 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 2 个（不含 2 个）的煤矿

13. 其他煤炭加工中产能 5000 吨以下煤制活性炭，5 万吨以下煤制活性焦

（三）电力

1. 不达标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先立后改，根据发布的年度淘汰计划有序淘汰）

（四）石化化工

1.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青海格尔木及符合有关条件的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

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 10万吨/年以下磷铵（工业级除外）（2025年12月31日），10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边远地区除外），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 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环氧氯丙烷钙法皂化工艺（2025年12月31日，每吨产品的新鲜水用量不超过15吨且废渣产生量不超过100千克的除外），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1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1.25万千伏安的电石炉、开放式电石炉、内燃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 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5. 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废旧锂电池进行回收利用除外）、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铯生产装置

6.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高温煤气洗涤水在开式冷却塔中与空气直接接触冷却工艺技术

7.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8.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 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 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 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9. 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

胎、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10. 用于制冷、发泡、清洗等受控用途的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下游化工产品原料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五）钢铁

1. 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单炉产能 7.5 万吨/年以下（单炉产能 ≥ 5 万吨/年且使用低阶煤高温热解工艺的镁冶炼配气装置除外）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污水处理达不到焦化行业规范条件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

2. 炭化室高度小于 4.3 米焦炉（3.8 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未配套干熄焦装置的钢铁企业焦炉，企业生产能力 < 40 万吨/年热回收焦炉，未同步配套建设热能回收装置的焦炉

3. 钢铁生产用环形烧结机，步进式烧结机（2025 年 12 月 31 日），9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8 平方米以下球团竖炉，铁合金生产用 24 平方米以下带式锰矿、铬矿烧结机，铸造生铁生产用 24 平方

米以下烧结机

4.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河北省 450 立方米及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200 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生产用高炉，200 立方米及以下铸造用生铁高炉（其中配套“短流程”铸造工艺的铸造用生铁高炉为 100 立方米及以下）

5. 用于熔化废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淘汰）

6.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河北省 4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炼钢电弧炉（不含机械铸造，高温合金、精密合金等特殊合金材料用电弧炉），化铁炼钢

7. 复二重线材轧机，横列式线材轧机，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不含生产高温合金的轧机），叠轧薄板轧机，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热轧窄带钢轧机，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直径 76 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

8. 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

9. 手工操作的土沥青焦油浸渍装置，矿石原料与固体原料混烧、自然通风、手工操作的土竖窑，以煤直接为燃料、烟尘净化不能达标的倒焰窑

10. 12500 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2025 年 12 月 31 日），3000 千伏安以下铁合金半封闭直流电炉、铁合金精炼电炉（钨铁、钒铁等特殊品种的电炉除外）

11. 蒸汽加热混捏、倒焰式焙烧炉、艾奇逊交流石墨化炉、1

万千伏安及以下三相桥式整流艾奇逊直流石墨化炉及其并联机组

12. 单机产能 3 万吨及以下的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除外）

13. 生产预应力钢丝的单罐拉丝机生产装备

14.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15. 每炉单产 5 吨以下的钛铁熔炼炉、用反射炉焙烧钼精矿的钼铁生产线及用反射炉还原、煅烧红矾钠、铬酐生产金属铬的生产线

16. 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线

17. 钢铁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项目（不含粉煤气化炉）

18. 还原二氧化锰用反射炉（包括硫酸锰厂用反射炉、矿粉厂用反射炉等）

19. 电解金属锰一次压滤用除高压隔膜压滤机以外的板框、箱式压滤机

20. 有效容积 18 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

21. 有效容积 3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

22. 1 万吨/年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电解金属锰生产总规模为 3 万吨/年以下的企业（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 采用重铬酸盐钝化技术的电解锰工艺设备

（六）有色金属

1.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2. 采用铁锅和土灶、蒸馏罐、坩埚炉及简易冷凝收尘设施等落后方式炼汞

3. 采用土坑炉或坩埚炉焙烧、简易冷凝设施收尘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工艺装备

4. 160kA 以下预焙阳极铝电解槽

5. 鼓风炉、电炉、反射炉（再生铜非直接燃煤反射炉除外）炼铜工艺及设备

6.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7. 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锑

8. 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

9.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10. 铝用湿法氟化盐项目

11. 1 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铅项目

12.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13.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14. 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

15. 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及设备

16.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17. 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18. 15 吨以下再生铝用熔炼炉

19. 离子型稀土矿堆浸和池浸工艺

20. 独居石单一矿种开发项目
21. 稀土氯化物电解制备金属工艺项目
22. 湿法生产电解用氟化稀土生产工艺
23. 2万吨（REO）/年以下混合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5000吨（REO）/年以下的氟碳铈矿稀土矿山开发项目，500吨（REO）/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24. 2000吨（REO）/年以下的稀土分离项目
25. 1500吨/年以下、电解槽电流小于5000A、电流效率低于85%的轻稀土金属冶炼项目
26. 原生汞矿开采（2032年8月16日）
27. 竖罐炼锌工艺和设备（2025年12月31日）

（七）黄金

1. 混汞提金工艺
2. 小氰化池浸工艺，土法冶炼工艺
3. 无环保措施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貴重金属
4. 日处理能力50吨（不含）以下采选项目
5. 整体矿石汞齐化；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过加工的汞合金；在居民区焚烧汞合金；在没有首先去除汞的情况下，对添加了汞的沉积物、矿石或尾矿石进行氰化物浸出

（八）建材

1. 干法中空窑（生产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水泥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直径3米（不含）以下水泥粉磨设备（生

产特种水泥除外)

2. 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水泥包装袋缝底袋(两底需由缝线缝合)的生产和使用

3. 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

4. 1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不含)以下卫生陶瓷生产线, 建筑卫生陶瓷(不包括建筑琉璃制品)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5. 玻璃纤维陶土坩埚、陶瓷坩埚及其它非铂金坩埚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6. 10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7. 500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 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 100 万卷/年(不含)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

8. 石灰土立窑

9. 砖瓦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10. 简易移动式混凝土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

11. 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路面砖(含透水砖)固定式成型机

12. 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13. 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

14. 生产人造金刚石用 6×6 兆牛顿六面顶小型压机

15. 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6. 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17. 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开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移动式小型圆盘锯

(九) 医药

1. 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2. 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3. 塔式重蒸馏水器

4. 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5. 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6. 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7. 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8.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2025年12月31日）

(十) 机械

1. 热处理铅浴炉（用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有铅液覆盖剂和负压抽风除尘环保设施的在线热处理铅浴生产线除外）

2. 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暂缓淘汰）

3. TQ60、TQ80塔式起重机

4. 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
5. 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
6. 3000 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
7. 4000 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
8. 10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
9. 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
10. 以氯氟烃 (CFCs) 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
11. 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12. 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
13. 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14. 重质砖炉衬台车炉
15. 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
16. 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
17. 仅用于去除金属零部件表面氧化皮的酸洗工艺、酸洗项目
(为产品制造配套项目除外)
18. 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
19. 插入电极式盐浴炉
20. 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
21. 磁放大器式弧焊机
22. 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
23. 无磁轭 (≥ 0.25 吨) 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24.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25. 钻采工具接头螺纹磷化处理工艺

26. 5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立即淘汰,其他区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 船舶

1. 废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

2. 船长大于 90 米的海洋钢质船舶以及船长大于 120 米的内河钢质船舶的单件组装式整体建造工艺

(十二) 轻工

1. 单套 10 万吨/年以下的真空制盐装置、20 万吨/年以下的湖盐和 30 万吨/年以下的北方海盐生产设施

2. 利用矿盐卤水、油气田水且采用平锅、矿区就地滩晒制盐的生产工艺与装置

3. 2 万吨/年及以下的南方海盐生产装置

4.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

5. 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6. 300 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

7. 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

8. 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宣纸除外)

9. 5.1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10. 单条 3.4 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11. 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12. 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13. 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14. 以氯氟烃 (CFCs) 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15. 以氯氟烃 (CFCs) 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16. 以四氯化碳 (CTC) 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
17. 以三氟三氯乙烷 (CFC-113) 和甲基氯仿 (TCA) 为清洗剂和溶剂的生产工艺
18. 脂肪酸法制叔胺工艺, 发烟硫酸磺化工艺, 搅拌釜式乙氧基化工艺
19. 印铁制罐行业中的锡焊工艺
20. 燃煤和燃发生炉煤气的坩埚玻璃窑, 直火式、无热风循环的玻璃退火炉
21. 机械定时行列式制瓶机
22. 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 (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 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23. 日处理原料乳能力 (两班) 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 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

24. 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25. 等电离交工艺的谷氨酸生产线，5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26. 传统钙盐法柠檬酸生产装置
27. 年处理 15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特种玉米淀粉生产线除外）
28. 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29. 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30. 小麦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添加工艺
31. 元素氯漂白制浆工艺
32. 铅蓄电池生产用开放式熔铅锅、开口式铅粉机
33. 管式铅蓄电池干式灌粉工艺
34. 添加白砒、三氧化二锑、含铅、含氟（全电熔窑除外）、铬矿渣及其他有害原辅材料的玻璃配合料

（十三）纺织

1. 使用时间达到 30 年的棉纺、毛纺、麻纺设备、机织设备
2. ZD647、ZD721 型自动缫丝机，D101A 型自动缫丝机，ZD681 型立缫机，DJ561 型绢精纺机，K251、K251A 型丝织机等丝绸加工设备
3. Z114 型小提花机
4. GE186 型提花毛圈机
5. Z261 型人造毛皮机

6. 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
7. 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8. 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9. 4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10. 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11.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12. 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
13. 常规聚酯 (PET) 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14. 常规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15.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16.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 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17. 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18. 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 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 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19. 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 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十四) 印刷

1. 全部铅排、铅印工艺
2. 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
3. 照相制版机

4. ZD201、ZD301 型系列单字铸字机
5. TH1 型自动铸条机、ZT102 型系列铸条机
6. ZDK101 型字模雕刻机
7. KMD101 型字模刻刀磨床
8. AZP502 型半自动汉文手选铸排机、ZSY101 型半自动汉文铸排机、TZP101 型外文条字铸排机、ZZP101 型汉文自动铸排机
9. QY401、2QY404 型系列电动铅印打样机，QYSH401、2QY401、DY401 型手动式铅印打样机
10. YX01、YX02、YX03 型系列压纸型机，HX01、HX02、HX03、HX04 型系列烘纸型机
11. PZB401 型平铅版铸版机，YZB02、YZB03、YZB04、YZB05、YZB06、YZB07 型系列铅版铸版机
12. JB01 型平铅版浇版机
13. RQ02、RQ03、RQ04 型系列铅泵熔铅炉
14. BB01 型刨版机，YGB02、YGB03、YGB04、YGB05 型圆铅版刮版机，YTB01 型圆铅版镗版机，YJB02 型圆铅版锯版机，YXB04、YXB05、YXB302 型系列圆铅版修版机
15. P401、P402 型系列四开平压印刷机，P801、P802、P803、P804 型系列八开平压印刷机
16. PE802 型双合页印刷机
17. TE102、TE105、TE108 型系列全张自动二回转平台印刷机

18. TY201 型对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 TY401 型四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

19. TY4201 型四开一回转双色印刷机

20. TT201、TZ201、DT201 型对开手动续纸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21. TT202 型对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TT402、TT403、TT405、DT402 型四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TZ202 型对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TZ401、TZS401、DT401 型四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22. TR801 型系列立式平台印刷机

23. LP1101、LP1103 型系列平板纸全张单面轮转印刷机, LP1201 型平板纸全张双面轮转印刷机, LP4201 型平板纸四开双色轮转印刷机

24. LSB201(880mm×1230mm)及 LS201、LS204(787mm×1092mm) 型系列卷筒纸书刊转轮印刷机

25. LB203、LB205、LB403 型卷筒纸报版轮转印刷机, LB2405、LB4405 型卷筒纸双层二组报版轮转印刷机, LBS201 型卷筒纸书、报二用轮转印刷机

26. K.M.T 型自动铸字排版机, PH-5 型汉字排字机

27. 球震打样制版机 (DIA PRESS 清刷机)

28. 1985 年前生产的手动照排机、国产制版照相机

29. 离心涂布机

30. 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

31. J2101、PZ1920 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PZ1615 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YPS1920 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32. 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33. 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34. 溶剂型即涂覆膜机、承印物无法降解和回收的各类覆膜机

35. QZ101、QZ201、QZ301、QZ401 型切纸机

36. MD103A 型磨刀机

（十五）民爆和烟花爆竹产品

1. 密闭式包装型乳化炸药基质冷却机

2. 密闭式包装型乳化炸药低温敏化机

3. 小直径手工单头炸药装药机

4. 轴承包覆在药剂中的混药、输送等炸药设备

5. 起爆药干燥工序采用蒸汽烘房干燥的工艺

6. 延期元件（体）制造工序采用手工装药的工艺

7. 雷管装填、装配工序及工序间的传输无可靠防殉爆措施的工艺

8. 导爆管制造工序加药装置无可靠防爆设施的生产线
9. 危险作业场所未实现远程视频监控的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生产线
10. 危险作业场所未实现远程视频监控的导爆索生产线
11. 采用传统轮碾方式的炸药制药工艺
12. 起爆药生产废水达不到《兵器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火工药剂》（GB14470.2）要求排放的生产工艺
13. 乳化器出药温度大于 130℃的乳化工艺
14. 小直径含水炸药装药效率低于 1200kg/h、小直径粉状炸药装药效率低于 800kg/h 的装药机
15. 有固定操作人员的场所，噪声超过 85 分贝以上的炸药设备
16. 全电阻极差大于 1.5Ω的电雷管（钢芯脚线长度 2m）生产技术
17. 装箱产品下线未实现生产数据在线采集、及时传输的生产线
18. 全电阻极差大于 1.0Ω的电雷管（钢芯脚线长度 2m）生产工艺
19. 工序间无可靠防传爆措施的导爆索生产线
20. 制索工序无药量在线检测、自动联锁保护装置的导爆索生产线
21. 最大不发火电流小于 0.25A 的普通型电雷管生产工艺

22. 雷管装填工序未实现人机隔离的生产工艺
23. 雷管卡口、检查工序间需人工传送产品的生产工艺
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下的低水平工业炸药生产线
25. 爆竹、组合烟花、喷花等产品的手工装药生产工艺

(十六) 消防

1. 火灾探测器手工插焊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

(十七) 采矿

1. 集中铲装作业时人工装卸矿岩
2. 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
3. 主要无轨运输巷道及露天采场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
4. 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风筒和输送带
5. 地下矿山主要井巷使用木支护
6. 地下矿山采用空场法采矿（无底柱采矿法）采场内人工装运作业
7. 地下矿山采用横撑支柱采矿法
8. 露天矿山采用扩壶爆破
9. 露天矿山采用掏底崩落、掏挖开采、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
10. 露天矿山使用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

(十八) 建筑

1. 现场简易制作钢筋保护层垫块工艺
2. 卷扬机钢筋调直工艺

3. 饰面砖水泥砂浆粘贴工艺
4. 竹（木）脚手架
5. 盖梁（系梁）无漏油保险装置的液压千斤顶卸落模板工艺
6. 空心板、箱型梁气囊内模工艺
7. 污水检查井砖砌工艺
8. 桥梁悬浇配重式挂篮设备

（十九）其他

1.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2. 含氰沉锌工艺
3. 实体坝连岛技术
4. 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和药材等林产品采集
5. 不符合国家现行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焚烧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
6. 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7.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8. 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
9. 国家法律法规明令淘汰，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二、落后产品

（一）石化化工

1.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2.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3. 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4.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5. 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膦、福美甲膦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草甘膦含量在 30% 以下的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甲拌磷、2,4-滴丁酯、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壬基酚（农药助剂）、三氯杀螨醇、氯磺隆、胺

苯磺隆

6.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六氯丁二烯、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多氯萘（豁免用途为限制类）

7.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二）铁路

1.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

（三）钢铁

1. 热轧硅钢片
2. 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
3. 热轧钢筋：牌号 HRB335、HPB235
4. 使用工频或中频感应炉熔化废钢生产的钢坯（锭），及以

其为原料生产的钢材产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淘汰)

5. 土烧结矿, 热烧结矿

(四) 有色金属

1. 铜线杆(黑杆)

(五) 建材

1. 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

2. 陶土坩埚、陶瓷坩埚及其它非铂金材质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3. 25A 空腹钢窗

4. S-2 型混凝土轨枕

5. 一次冲洗最大用水量 8 升以上的坐便器

6. 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

7. 非机械生产的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8. 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 0.5mm 以下), 棉涤玻纤(高碱)网格复合胎基材料、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 型)

9. 含石棉的摩擦材料

(六) 医药

1. 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

2. 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
3. 药用天然胶塞
4. 非易折安瓿
5. 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

（七）机械

1. T100、T100A 推土机
2. ZP-II、ZP-III 干式喷浆机
3. WP-3 挖掘机
4. 0.35 立方米以下的气动抓岩机
5. 矿用钢丝绳冲击式钻机
6. 直径 1.98 米水煤气发生炉
7. CER 膜盒系列
8. 热电偶（分度号 LL-2、LB-3、EU-2、EA-2、CK）
9. 热电阻（分度号 BA、BA2、G）
10. DDZ-I 型电动单元组合仪表
11. GGP-01A 型皮带秤
12. BLR-31 型称重传感器
13. WFT-081 辐射感温器
14. WDH-1E、WDH-2E 光电温度计，PY5 型数字温度计
15. BC 系列单波纹管差压计，LCH-511、YCH-211、LCH-311、YCH-311、LCH-211、YCH-511 型环称式差压计

16. EWC-01A 型长图电子电位差计
17. XQWA 型条形自动平衡指示仪
18. ZL3 型 X-Y 记录仪
19. DBU-521, DBU-521C 型液位变送器
20. YB 系列 (机座号 63~355mm, 额定电压 660V 及以下)、YBF 系列 (机座号 63~160mm, 额定电压 380、660V 或 380/660V)、YBK 系列 (机座号 100~355mm, 额定电压 380/660V、660/1140V) 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21. DZ10 系列塑壳断路器、DW10 系列框架断路器
22. CJ8 系列交流接触器
23. QC10、QC12、QC8 系列起动器
24. JR0、JR9、JR14、JR15、JR16-A、B、C、D 系列热继电器
25.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26.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27. 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
28. 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
29. JD 型长轴深井泵
30. KDON-3200/3200 型蓄冷器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1500/1500 型蓄冷器 (管式) 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1500/1500 型管板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6000/6600 型蓄冷器流程空分设备

31. 3W-0.9/7 (环状阀) 空气压缩机
32. C620、CA630 普通车床
33. C616、C618、C630、C640、C650 普通车床
34. X920 键槽铣床
35. B665、B665A、B665-1 牛头刨床
36. D6165、D6185 电火花成型机床
37. D5540 电脉冲机床
38. J53-400、J53-630、J53-1000 双盘摩擦压力机
39. Q11-1.6×1600 剪板机
40. Q51 汽车起重机
41. 3 吨直流架线式井下矿用电机车
42. A571 单梁起重机
43. 快速断路器: DS3-10、DS3-30、DS3-50(1000、3000、5000A)、
DS10-10、DS10-20、DS10-30 (1000、2000、3000A)
44. SX 系列箱式电阻炉
45. 单相电度表: DD1、DD5、DD5-2、DD5-6、DD9、DD10、
DD12、DD14、DD15、DD17、DD20、DD28
46. SL7-30/10 ~ SL7-1600/10、S7-30/10 ~ S7-1600/10 配电变压器
47. 刀开关: HD6、HD3-100、HD3-200、HD3-400、HD3-600、
HD3-1000、HD3-1500
48. GC 型低压锅炉给水泵, DG270-140、DG500-140、DG375-185

锅炉给水泵

49. 热动力式疏水阀：S15H-16、S19-16、S19-16C、S49H-16、S49-16C、S19H-40、S49H-40、S19H-64、S49H-64

50. 固定炉排燃煤锅炉

51. L-10/8、L-10/7 型动力用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52. 8-18 系列、9-27 系列高压离心通风机

53. X52、X62W 320×150 升降台铣床

54. J31-250 机械压力机

55. TD60、TD62、TD72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56. 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4146

柴油机

57. 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

58. 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

59. 含汞开关和继电器

60. 燃油助力车

61. 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

62. 机动车制动用含石棉材料的摩擦片

63. 非定型竖井罐笼， $\Phi 1.2$ 米以下(不含 $\Phi 1.2$ 米)用于升降人员的提升绞车，KJ 型矿井提升机，JKA 型矿井提升机，XKT 型矿井提升机，JTK 型矿用提升绞车，带式制动矿用提升绞车，TKD 型提升机电控装置及使用继电器结构原理的提升机电控装置，专门用于运输人员、油料的无轨胶轮车使用的干式制动器，无稳压装置

的中深孔凿岩设备

64. 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65.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66.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67. 燃煤热风炉

68.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合成氨生产除外）

69. 无机盐制造中内燃式电石炉及单台炉容量小于 20000 千伏安以下的密闭电石炉

70. 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71. 直径 3.2 米以下水泥磨机（含矿粉磨机）

（八）船舶

1. 采用单件组装式整体造船法建造的钢质运输船舶

2. 不符合规范的改装船舶和已到报废期限的船舶

3. 单壳油船

（九）轻工

1. 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

2. 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含汞圆柱型碱锰电池、含汞扣式碱锰电池、含汞扣式锌氧化银电池和锌空气电池

3. 含汞浆层纸、含汞锌粉

4. 开口式普通铅蓄电池、干式荷电铅蓄电池
5. 含镉高于 0.002% 的铅蓄电池
6. 含砷高于 0.1% 的铅蓄电池
7. 民用镉镍电池
8. 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9. 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
10. 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11. 进水口低于溢流口水面、上导向直落式便器水箱配件
12. 铸铁截止阀
13. 半自动（卧式）工业用洗衣机
14. 开启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分体式石油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石油干洗机
1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包括壬基酚聚氧乙烯醚、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十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等）的生产和使用
16.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17.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1）长度较短（ ≤ 500 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 3.5 毫克；（2）中等长度（ > 500 毫米且 ≤ 1500 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3）长度较长（ > 1500 毫米）且单支含汞量超过 13 毫克；（4）上述列明的产品以外的各种长度的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

电极荧光灯

18. 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19. 生产含汞的气压计、湿度计、压力表、温度计（体温计除外）等非电子测量仪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除外）

20. 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2025年12月31日）

21. 含汞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2%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2%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2.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不超过30瓦且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

23.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1）低于60瓦且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2）低于40瓦（含40瓦）且单支含汞量超过10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24.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

25. 以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为发泡剂生产冰箱冷柜产品、冷藏集装箱产品、电热水器产品

26. 含二甲苯麝香的日用香精

（十）消防

1.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1211灭火剂）、灭火系统及设备

2. 三氟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 1301 灭火剂）、灭火系统及设
备（原料及必要用途除外）

3. PVC 衬里消防水带

（十一）民爆和烟花爆竹产品

1. 导火索

2. 铵梯炸药

3. 纸壳雷管

4. 含起爆药等敏感药剂成分的烟火药及烟花爆竹产品

（十二）建筑

1. 氧化钠当量含量大于 1.0%且小于生产厂控制值的有碱速凝
剂

（十三）其他

1. 59、69、72、TF-3 型防毒面具

2. ZH15 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

3. 国家法律法规明令淘汰，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
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落后产品